附件1-1

车墩镇2023年度安全工作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维护我镇城市安全运行工作，保证安全工作责任和年度工作任务的有效落实，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特制订考核办法如下：

**一、考核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我镇各村（居）、筹备组、镇属公司安全生产责任签约单位。

**二、考核主体**

由镇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组织，镇安全生产委员办公室（镇城运中心）负责实施。

**三、考核办法**

本办法对各村（居）、筹备组、镇属公司等签约单位实行百分制年度考核，按照年度安全工作任务表逐项考核，考核结果列入镇对单位综合考核。

**四、考核内容**

详见附件

附表：车墩镇2023年度安全工作任务表

车墩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2023年1月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墩镇2023年度安全工作任务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主要领导签字考核得分 | | | | | | |  |
| **序号** | | **内 容 分 解** |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考核得分** |
| 1 | | 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城市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职责制度，明确分管领导，配备专、兼职管理干部。 | | | 5 | 未建立制度扣2分、未明确人员扣2分，年度计划、总结没有的各扣1分。 |  |
| 2 | | 与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责任制签约，签约率达100％，每季度做好年内新进企业补签工作，做好清单，名单报镇城运中心备案。 | | | 5 | 签约率不足100%扣1分，新进企业未签约的扣1分，名单未报城运中心备案的扣2分。 |  |
| 3 | | 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每季召开1次以上安全专题会议，分析研究本区域安全状况，布置安全计划、措施等方面工作，并形成书面材料和台账。 | | | 5 | 每少召开一次会议扣1分。未落实计划、措施扣1分。 |  |
| 4 | | 每季度上报安全生产《履职报告书》（包括书面报告材料）。 | | | 5 | 未按要求上报报告，缺1份扣1分。 |  |
| 5 | | 每月按照要求对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报表和隐患整改措施记录。（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每月参加1次以上检查） | | | 12 | 未按要求上报报告，缺1份扣1分；检查数量每月不少于10家次。 |  |
| 6 | | 做好国庆、春节等重要时段落实和布置安全检查工作，对事故隐患督促整改，确保整改。 | | | 3 | 未组织开展节假日检查，每少一项扣1分。 |  |
| 7 | | 积极开展各专项活动，及时上报资料和报表。 | | | 10 | 每少开展一项专项活动扣3分,资料每少报一次扣1分。 |  |
| 8 | | 组织开展安全应急演练活动，组织村（居）民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 | | | 5 | 未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扣3分，未组织演练活动扣2分。 |  |
| 9 | |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及时总结，做好相关宣传品的发放。 | | | 4 | 未组织开展扣4分，未及时总结扣1分，发放不到位扣2分。 |  |
| **序号** | | **内 容 分 解** |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考核得分** |
| 10 | | 做好微型消防站工作日常巡查维护工作，做好消防器材的发放、维护工作。微型消防站人员配备应不少于 6 人，设站长、5名以上接受基本防火、灭火技能培训的保安员、治安联防队员、社区工作人员等兼职或志愿消防员。合理安排执勤力量，实行 24 小时值班（备勤），确保战斗力。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应加强人员值班巡查。消防中队每天将按比例对辖区微型消防站进行点名，确保有人接听。持续提升防火巡查、初起火灾扑救能力，发挥“灭早灭小”作用。 | | | 5 | 未配备人员扣2分，未开展巡查扣2分，巡查无记录扣1分，按照通报情况，点名未接听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11 | | 做好火灾防控工作，对消防重点进行巡查及清理整，及时上报治理情况治。 | | | 5 | 未开展检查扣3分，检查数量不符合要求扣2分，隐患未整治扣2分。 |  |
| 12 | | 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做好消防器材的维护、巡查工作，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的消防安全管理。 | | | 5 | 未开展排摸扣3分，未督促隐患进行整改4分，未对隐患进行整治扣3分。 |  |
| 13 | | 做好“消防安全月”系列活动，组织消防知识宣传活动。 | | | 3 | 未组织开展扣3分，组织开展不到位扣1分。 |  |
| 14 | | 做好突发性自然灾害的安全巡查，及时发现隐患和处置问题，做好值班值守工作。 | | | 3 | 未开展整治扣2分，检查数量不符合要求扣3分。 |  |
| 15 | | 遇有突发事件或事故，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应及时报告和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力量迅速采取抢救措施，防止事故事态扩大，妥善处理事故善后。 | | | 20 | 死亡事故扣10分，险肇事故每起扣1分，每起火灾事故扣2分，其他事故每起扣2分。凡迟报、漏报的每起扣10分，瞒报该项不得分。 |  |
| 16 | | 积极完成其他镇政府和安委办布置的突击、应急和临时性任务。 | | | 5 | 未完成一项扣1分。 |  |
| 合计 | |  | | | 100 |  |  |

附件1-2

车墩镇2023年度城市运行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为切实贯彻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的目标方向，进一步落实市、区两级城市管理精细化有关文件、《松江区深化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关于建设松江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体系的方案》等精神，建立健全常态长效城市运行管理机制，提升城市运行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纳入考核范围的主要是各村（居）、筹备组和7个镇属公司（工业公司、市政公司、物业公司、园林公司、环卫公司、资产公司、房产公司）。

二、考核原则

**（一）客观公正。**依托城市运行综合管理平台及各级督查数据，强化城市运行管理工作实效的考核，围绕“发现、接单、处置、核查回访”等环节，运用信息平台数据分析、年中考核、年度总评相结合的多种手段，突出考核的客观公正。

**（二）突出重点。**围绕镇城市运行管理总体目标，参照区有关考核规则，同时兼顾车墩客观情况，突出重点（专项）工作，注重操作性，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三）奖惩分明。**按照“发现及时、处置快速、解决有效、监督有力”的工作要求，突出先进，以精神鼓励为主表彰先进、警示后进，结合约谈通报问责鞭策后进，发挥绩效考核工作的导向、激励和监督作用。

三、组织实施

由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牵头组织实施。

四、考核内容及分值组成

（一）村（居）、筹备组

**1、基础工作（占20分）**

主要考核社区工作站在体系组建、制度建设、队伍建设、运行管理、规范化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成效。包括工作站站长、部门联络员、兼职网格长等人员配置是否到位，相关制度是否落实等情况。

**2、工作实绩（占70分）**

主要考核社区工作站运行实效，包括社区自治巡查、案件上报、网格案件和“12345”热线工单的核查处置、联动联勤、应急值守等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是否及时完成镇城运中心指派的各类工作任务。

**3、奖励分（占10分）**

主要对社区工作站在开展城市运行管理工作中善于创新、破解难题、群众反响好、工作积极主动、能形成经验推广的；积极主动发现问题、善于解决问题的予以加分。

（二）镇属公司

镇属公司的考核内容参照村（居）、筹备组考核内容，并根据公司性质作相应调整，侧重考核组织领导、运行管理、处置时效和质量等。

五、考核方式

村（居）、筹备组考核实行年中考评和年度总评的方式，结合日常工作实绩和督查督办情况，得出年度考评成绩。镇属公司考核实行年度总评。

六、结果运用

本考核内容将纳入对村（居）委会、筹备组和涉及公司的年度考核，同时考核结果将作为政府社会管理专项奖励依据。对相关工作排名靠后的单位，将对单位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进行个人约谈，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七、其他

本考核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由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表1：车墩镇城市运行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村、居、筹备组）

附表2：车墩镇城市运行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镇属公司）

车墩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2023年1月1日

附表1：车墩镇城市运行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村、居、筹备组）

| **序号** | **考核项目** | | **考核内容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扣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1 | 基础工作（20分） | | 队伍建设  （5分） | 组织领导到位，人员配备齐全，站长、副站长、部门联络员、网格案件处置员、“12345”工单处置员、兼职网格长、志愿者等名册清晰，分工明确；主要领导重视。不达标的视情扣分。 |  |  |
| 制度落实  （5分） | 完善落实有关城市运行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巡查制度、处置制度、会议制度等各项工作制度齐全。有创新内容，视情加分。政务微信每日签到打卡。 |  |  |
| 信息报送  （5分） | 每月报送城市运行管理工作信息稿至少2篇（每篇字数不少于300字，照片不少于2张），根据信息稿内容详实、照片清晰等情况进行评分。及时完成镇中心要求的其他有关工作任务。 |  |  |
| 应急值守  （5分） | 主要考核是否落实值班值守制度，以及对重特大事件的处置报告情况。每月25日前上报值班表，值班值守期间保持通讯通畅，做好值班记录。专职网格长周末、节假日值班巡查，紧急事件对接工作站。未报值班表的每次扣1分，发生突发情况，联系不上每次扣2分。 |  |  |
| 2 | 工作实绩（75分） | 网格管理（20分） | 网格自治巡查（5分） | 建立社区巡查自治力量，社区单元网格兼职网格长、巡查志愿者名册清晰，巡查范围明确，建立具体的巡查制度和工作站全域巡查计划（包括公共单元网格和社区单元网格），落实一日双巡。工作未达标，视情扣分。  自治巡查未实现常态化，同一问题因管理不到位在日常检查中反复发现，或造成群众重复反映的，每条扣2分；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被媒体曝光或被领导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 |  |  |
| 案件上报  （15分） | 每个工作站每日上报案件不少于1件**（包括双休日，双休日上报自发自处），**每月上报必须不少于40条案件，未按要求上报少一条扣0.5分。手机操作不熟练，上报案件照片不规范、归类不正确、提交不及时（每日）、地址不准确，视情扣分，上报案件质量不达标被中心作废的，每条扣0.5分。发现未结案案件重复上报的，每条扣0.5分。 |  |  |
| 热线投诉（10分） | 投诉情况  （10分） | 按照市、区级考核指标，以“涉热线实际工单量/人口数”反向计算分值并结合处置情况考核得分（实际工单量不包括内部工单）。有工单重复投诉超3次、重复工单超3件、10人以上集中投诉现象的另行扣分。 |  |  |
| 处置实效（35分） | 核查处置  （15分） | “12345”市民服务热线、茸城微治理、网格平台等派发的事部件、工单及时进行先行联系、核查处置。根据接收及时、反馈及时、处置及时情况进行评分，有热线未先行联系、推诿、处置不及时现象加重扣分。 |  |  |
| 处置质量  （20分） | 确保网格事部件和热线工单的办结质量，“12345”热线做到电话或短信答复市民、办结汇报书写规范、事实清晰，网格案件达到办结标准，工作不达标，视情扣分；因处置不力造成案件反复的，有1例扣2分。年终根据实际解决和回访满意情况，酌情评分。（根据区对镇的考核要求，实际解决率应达到80%，市民满意率应达到70%） |  |  |
| 联勤联动（10分） | 小联动工作开展  （3分） | 健全工作站Y人员联系册。工作站层面能视情自行处置的问题，未主动联系Y人员启动小联动工作，视情扣1-3分。 |  |  |
| 联动保障及效果  （7分） | 开展镇级联合执法行动，工作站在联动申请、方案制定、配合保障等方面不力的，扣1-3分。整治后缺乏长效监管，有返潮每次扣1分，影响较大的每次扣2分。 |  |  |
| 3 | 奖励（5分） | | 媒体舆论  （3分） | 城市运行管理工作成效显著，媒体宣传报道的；工作有创新，相关经验、工作案例在镇、区通报表扬或转发的，计分最多不超3分。（年末可自行上报，附相关证明） |  |  |
| 工作成效  （2分） | 配合大型整治行动成绩突出，难题顽症协调处置有力，并形成长效管理机制收效良好的；在信息报送、应急管理、12345热线回复工作中成绩突出的，计分最多不超2分。（年末可自行上报，附相关证明） |  |  |
| 总分100分 | | | | | |  |

附表2：车墩镇城市运行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镇属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 **考核内容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扣分** | **得分** |
| 1 | 组织领导（10分） | | | 组织领导到位，部门联络员、网格案件处置员、“12345”工单处置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积极参加有关的工作会议和培训，完成有关工作要求；单位主要领导重视。 |  |  |
| 2 | 工作实绩（80分） | 承接数量（10分） | | 根据单位全年接收的网格案件和热线工单数量，酌情评分。有工单重复投诉超3次、重复工单超3件、10人以上集中投诉现象的另行扣分。 |  |  |
| 核查处置（20分） | | “12345”市民服务热线、茸城微治理、网格平台等派发的事部件、工单及时进行先行联系、核查处置，在时限内完成处置。根据接收及时、反馈及时、处置及时情况进行评分，有热线未先行联系、推诿、处置不及时现象加重扣分。 |  |  |
| 处置质量（25分） | | 确保网格事部件和热线工单的办结质量，“12345”热线工单做到电话或短信答复市民，事实情况核实到位，办结汇报书写规范、事实清晰，网格案件必须达到办结标准，工作不达标，视情扣分；因处置不力造成案件反复的，有1例扣2分。 |  |  |
| 回访情况（20分） | | 年终根据实际解决和回访满意情况，酌情评分。（根据区对镇的考核要求，实际解决率应达到80%，市民满意率应达到70%） |  |  |
| 联动保障及效果  （5分） | | 如有涉及镇级联合执法行动的单位，根据联动申请、方案制定、配合保障、长效监管等方面视情评分。 |  |  |
| 3 | 应急值守（5分） | 应急值守（5分） | |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每月25日前上报值班表，值班值守期间保持通讯畅通。专职网格长周末、节假日值班巡查，紧急事件如需对接的，联系不上每次扣2分。未报值班表的每次扣1分。 |  |  |
| 4 | 奖励  （5分） | 媒体舆论（3分） | | 城市运行管理工作成效显著，媒体宣传报道的；工作有创新，相关经验、工作案例在镇、区通报表扬或转发的，计分最多不超3分。（年末可自行上报，附相关证明） |  |  |
| 工作成效（2分） | | 配合大型整治行动成绩突出，难题顽症协调处置有力，并形成长效管理机制收效良好的；在信息报送、应急管理、12345热线回复工作中成绩突出的，计分最多不超2分。（年末可自行上报，附相关证明） |  |  |
| 总分100分 | | | | | |  |

附件1-3

车墩镇2023年度防汛工作目标责任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本镇防汛工作，确保防汛工作“思想落实、组织落实、措施落实”，推进防汛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法制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上海市防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办法。主要适用于各居（村）、筹备组。防汛工作目标责任管理考核（以下简称“考核”）每度由镇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组织实施。

考核实行百分减分制办法，按照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求真务实的原则，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环节确定最终得分。年底由镇防汛办组织考评，按照《车墩镇防汛工作目标责任管理考核赋分表》对各居（村）、筹备组年度防汛工作进行量化评分。考核结果将作为镇级考核奖励部分依据，按照年终考核得分结算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本办法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由镇城运中心负责解释。

附表：《车墩镇防汛工作目标责任管理考核赋分表》

车墩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2023年1月1日

车墩镇防汛工作目标责任管理考核赋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一、思想落实方面  （15分） | 1、思想动员 | 5 | 未及时召开防汛动员部署会议，扣2分；  未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防汛工作，扣2分；  未开展调研，谋划年度防汛工作，扣1分； |  |
|
|
| 2、防汛责任制 | 5 | 汛前未及时调整防汛组织指挥体系，扣2分；  汛前未公布防汛责任人名单，扣2分；  防汛预案中未明确人员职责分工的，扣1分； |  |
|
|
| 3、防汛宣传 | 5 | 未发放宣传册、播放宣传片，普及防汛减灾知识，扣2分；  台风等灾害到来前，未组织播放防御提示等信息，扣3分； |  |
|
| 二、组织落实方面  （15分） | 4、防汛体系能力建设 | 5 | 防汛指挥体系不健全，扣3分；  防汛条线人员落实不到位，扣2分； |  |
|
|
|
| 5、防汛应急抢险队伍 | 5 | 未编制名册，未建立防汛抢险队伍，扣3分；  防汛抢险设备配置不到位，扣2分； |  |
|
| 6、防汛值班 | 5 | 值班制度、领导带班制度不健全，扣2分；  应急值守制度落实不到位，值班人员不到位，每次扣1分； |  |
|
|
| 三、措施落实方面  （65分） | 7、防汛预案及专项工作方案 | 5 | 防汛预案的执行性、操作性不强，扣2分；  无专项工作方案或执行性、操作性不强，扣2分；  汛前未及时上报镇防汛办备案，扣1分； |  |
|
|
| 8、防汛业务培训 | 5 | 未组织防汛业务技能培训，扣2分；  培训内容实用性、针对性不强，扣1分；  未组织参加镇防汛办组织的防汛培训，扣2分； |  |
|
|
| 9、防汛安全检查 | 5 | 未进行自查自纠扣5分；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三、措施落实方面  （65分） | 10、防汛隐患整治 | 15 | 防汛检查发现隐患未落实整改措施、及未落实责任人，扣5分；  对能立即整改的，未及时整改的，扣3分；  对发现隐患，不能及时整改，又未落实应急措施的，扣5分；  对一时难以落实整改的，未明确整改计划的，扣2分； |  |
|
|
|
| 11、防汛临时应急安置场所 | 3 | 未落实临时应急安置场所扣3分； |  |
| 12、防汛物资储备 | 5 | 防汛物资品种不齐全、数量不足，扣3分；  防汛物资管理制度不健全，扣2分； |  |
|
| 13、防汛应急响应 | 5 | 未按照响应等级规定及时进岗到位的，扣3分；  应急抢险队伍未及时到岗，扣2分；  未及时接收和下传防汛预警信息的，扣1分； |  |
|
|
| 14、防汛应急处置 | 10 | 未及时处置市民来电灾情，每次扣2分；  未及时处置热线转接灾情，每次扣2分；  未及时处置其他防汛办转接灾情，每次扣2分； |  |
|
|
| 15、灾情统计评估 | 5 | 未建立灾情报送制度、落实报送人员，扣1分；  灾情报送存在瞒报、漏报、迟报，扣2分；  灾情报送不准确，扣2分； |  |
|
|
| 16、信息专报制度 | 5 | 未建立防汛信息专报制度，未落实报送人员，扣3分；  防汛会议、视频会议参会不及时或缺席，扣2分； |  |
|
| 17、文件档案资料 | 2 | 防汛工作台账收集、整理、归档不规范扣2分； |  |
| 四、其他  (5分) | 18、其他 | 5 | 由镇防汛办综合赋分； |  |
| 合计得分100分 | | | |  |
| 注：表内扣分均为最高扣分值，最小扣分单位为0.1分 | | | | |

附件1-4

车墩镇2023年度市场监管综合考核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镇社会治理水平，创新社会治理工作，围绕社会治理主要目标，实现社会和谐，激励各单位市场监管工作积极性，特制订本考核管理办法。

一、考核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分类考核、定性定量结合”的原则。

二、考核主体

由镇城运中心牵头,会同市场监督管理所、综合执法队等职能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三、考核对象

车墩镇各村（居）民委员会、筹备组。

四、考核内容及分值组成

（一）基础工作（占10分）

主要考核各村（居）、筹备组工作机制、队伍管理、信息数据上报、台账管理等情况。

（二）工作实绩（占90分）

根据市场监管的目标要求，考核内容分为：无证无照生产经营综合治理、食品药品属地管理、消费维权联络点工作开展和区域整治四块内容。

五、考核方式

实行季度考核和年度总评相结合的方法，分值安排采用百分制考核。工作机构、队伍网络、工作机制占10%，由城运中心负责考核；无证无照生产经营综合治理、无照废品收购站取缔等占45%，由城运中心与市场监管所共同考核各单位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发现、上报、疏导、整治工作情况；消费维权联络点工作开展占10%，由市场监管所负责考核消费维权联络点协助处置投诉举报及相关台账记录情况；食品药品属地管理占15%，由城运中心牵头负责考核基层单位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站建设及工作落实情况，食品安全包保企业督导情况，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及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工作情况以及宣传教育等工作；区域整治占20%，由综合执法队考核各单位对乱设摊、占道经营、非法疏导点、利用无证建筑生产经营等监管和取缔工作。合计总分100分。

六、结果运用

市场监管工作考核结果将作为镇社会治理考核奖励部分依据，按照年终考核得分结算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七、其他

本考核奖励办法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由镇城运中心负责解释。

附表：《2023年车墩镇市场监管综合考核评分标准》

车墩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2023年1月1日

车墩镇2023年市场监管综合考核评分标准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章） 行政主要领导签字：

| **项目** | **内容及分值** | **考核明细** | | **分值** | **检查方法和评定标准** | **自查得分** | **考核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础工作 | 工作机制（10） | 1 | 各基层单位应建立以主要领导为负责人的市场监管机构，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并落实专人与职能部门联系沟通。 | 2 | 查工作制度。未建立相应工作制度扣1分。 |  |  |
| 2 | 各基层单位召开有关市场监管的工作会议。 | 2 | 查工作会议记录。未有市场监管工作会议记录扣1分。 |  |  |
| 3 | 落实基层单位网格化管理的责任，建立市场监管工作站的工作机制。明确网格职责，落实无证无照、食品安全整治属地责任。 | 2 | 查工作站有无落实专人负责市场监管工作。未确立人员的扣1分。 |  |  |
| 4 | 结合村居实际制定年度无证无照整治工作方案，有计划、有过程、有小结。 | 2 | 年内无方案、计划、过程、小结，缺一项扣1分。 |  |  |
| 5 | 台账齐全，装订整齐，美观规范。 | 2 | 台账不齐全、不装订、不整洁，各扣1分。 |  |  |
| 二、工作实绩 | 无证无照生产经营综合治理 （45） | 5 | 区域内未发生因无证无照经营引发的重大安全事件或突发性社会事件。 | 5 | 发生一起扣5分；因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被媒体负面报道的一起扣2.5分。 |  |  |
| 6 | 及时发现辖区内涉及人身安全、公共安全等高危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并第一时间提请职能部门进行整治。 | 5 | 未能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第一时间采取控制措施并及时上报提请整治的一户扣2分；未全力配合有效取缔的一户扣1分。 |  |  |
| 7 | 对辖区内无证无照经营户有条件规范的积极引导疏导；对不具备条件的积极宣传劝阻停止经营，并彻底取缔无照废品收购站。 | 5 | 此项基准分为0分，根据排查的无证无照底数，每疏导办照一户加0.2分或可以借助镇大联动及村居小联动取缔、劝阻停止经营一户加0.1分，5分加满为止。不能发现无照废品收购站并有效取缔的，扣3分。考核标准：对新发现的无证无照经营户按要求发放告知书，保留回执、照片等证据，并随每季上报市场监管所底数同时上报疏导或劝阻经营户清单。 |  |  |
| 二、工作实绩 | 无证无照生产经营综合治理 （45） | 8 | 加强巡查和上报工作，建立动态有效的无证无照的发现机制，及时更新无证无照经营户数据，并于每季最后一个月25日前通过镇政务网邮箱上报市场监管所 | 10 | 未建立巡查台账的扣5分；未报或未按时报无证无照数据的，一次扣1分；上报无证无照数据不准确的，发现一户扣0.5分；职能部门通过12315、12345等投诉、举报、巡查等方式发现新增无证无照经营户而村居不掌握的，发现一户扣0.5分。 |  |  |
| 9 | 各自辖区内主要道路消灭无证无照食品经营现象，本年度各单位上报镇食药安办无证照单位在规定时间内100%消除。 | 15 | 侧面了解主要道路无证无照食品经营现象。有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 10 | 按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和工作会议,自行组织宣传活动及对一站三员的培训。 | 5 | 未按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和工作会议扣1分。 |  |  |
| 消费维权联络点工作开展(10) | 11 | 协助开展投诉举报处置，按要求做好投诉举报台账登记 | 10 | 拒绝协助开展投诉举报处置的，每次扣2分；未进行投诉举报台账登记的，扣3分。 |  |  |
| 食品药品属地管理责任落实 （15） | 12 | 村（居）委会食品安全联络员、协管员、信息员接受食品安全专业培训全年不少于60小时 | 5 | 查阅培训工作资料（包括签到、简讯、照片等）。未开展培训的扣5分，培训时间未达标的扣3分。 |  |  |
| 13 | 用餐达到一次承办5桌以上办酒户的排摸、检查、指导。 | 5 | 查阅办酒户排摸台帐。未上门签定承诺书及发放食品安全告知单扣2分；有承办任务未上门填写家庭办酒食品安全现场指导记录扣2分；未上门指导的办酒户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事故扣5分。（日常和重大节日要全覆盖） |  |  |
| 14 | 食品安全包保企业督导和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 | 5 | 查阅宣传工作资料（包括食品安全宣传周主题活动工作资料、创建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区工作资料等），未布置相关工作的扣5分，未及时上报工作小结的扣2分，相关资料不齐全扣2分，对包保企业督导不力扣5分。 |  |  |
| 区域整治（20） | 15 | 对乱设摊、占道经营、非法疏导点等监管取缔。 | 10 | 无证沿街摊贩、占道经营、非法疏导点，每处扣2.5分。 |  |  |
| 16 | 对利用无证建筑生产经营的监管取缔。 | 10 | 存在利用无证建筑生产经营现象的，一个点位扣2.5分。 |  |  |
| 合计 | | | | 100 |  |  |  |

附件2

车墩镇2023年度信访稳定工作考核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有效提升车墩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水平，不断创新社会治理工作，激发基层做好社会面维稳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特制订考核办法如下：

一、考核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二、考核主体

由镇平安办（人口办）牵头，镇信访办、司法所、派出所共同组织实施。

三、考核对象

本镇基层各居（村）、筹备组、公司责任签约单位。

四、考核内容及分值组成

**（一）四大项考核内容：**

综合治理工作（60分）

基层信访工作（25分）

司法行政工作（10分）

基层禁毒工作（5分）

**（二）加分项目**

各基层单位有创新工作方法，工作经验做法得到区级及以上部门或媒体推广和报道等，视情给予加分。（5分）

**（三）一票否决**

**禁毒工作：**各单位管辖范围内被查获非法种植罂粟、制毒窝点、易制毒化学品违法存储运输等案事件，造成严重影响的。

五、考核方式

实行每季度考核和年度总评相结合的方法，年度总评分以每季度考评得分之和求出平均值来计算。每季度考评成绩和排名情况，由镇平安办定期进行通报。

六、结果运用

信访稳定工作考核结果将作为镇社会治理专项奖励依据，按照年终考核得分结算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七、其他

本考核实施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试行，由镇平安办负责解释。

附：《车墩镇信访稳定工作居（村）考核评分表》

车墩镇平安建设办公室

2023年1月1日

车墩镇信访稳定工作居（村）考核评分表

| **考核项目** | **内容明细** | **分值** |
| --- | --- | --- |
| **综合治理工作**（60分） |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列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领导重视，有例会制度, 积极开展“平安单位”创建活动，加强内部安全防范，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做到不发生“法轮功”滋事事件及其他邪教组织或有害功法活动、不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不发生社区（闲散）青少年违法犯罪、不发生非法行医人员从事非法行医活动，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工作宣传到位、落实有力； | 10 |
| 综治工作站组织机构齐全，软硬件设施完备，人员配置实岗实位，制度上墙、工作台帐完整齐全、立卷归档分类清楚及时上报综治、人口等有关报表； | 10 |
| 综治队伍、群防群治队伍管理规范，综治领导小组、治保会、调解会等组织健全，单位内无违规违纪人员, 切实发挥群防群治队伍作用，加强平安志愿者在平安建设、维护社会治安、促进社会和谐中的基础性作用； | 10 |
| 按时参加综治工作有关会议，积极响应参与各项综治维稳工作，加强辖区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安全隐患排摸、重点人员管控，目标管理责任制分解到辖区各单位、经营户，签约率达100%； | 10 |
| 加强实有人口管理工作，核查、登记、变更信息准确率达98%； | 5 |
| 加强科技支撑，确保村居视频监控平台的运营维护正常； | 5 |
| 报警类110以及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同比下降，并且不发生严重的个人极端事件； | 2.5 |
| 国家反诈中心App安装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 2.5 |
| 不发生超过20人的人员集访； | 2.5 |
| 发生民转刑等敏感案事件，经倒查工作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 2.5 |
| **基层信访工作**（25分） | 全年出色完成信访户协查、协答、协调、协处工作； | 4 |
| 重要时期管控得力有效。敏感节点重点对象失控并进京，一次扣5分。 | 5 |
| 人民建议报送2篇，少一篇扣1分，被转用的一篇加1分。 | 3 |
| 信访情报或不稳定因素排查、报送及时。漏报一次且造成工作被动的，每次扣1分。 | 3 |
| 不发生5人（含）以上的越级访。越级去区政府，一次扣1分，越级去市政府，一次扣2分。越级群访人数一次超过30人（含）“一票否决”。 | 5 |
| 协助做好满意度评价工作。不满意一件，扣1分。不评价，一件扣0.5分。 | 3 |
| 协助做好督办件、交办件。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化解，并在区信访年度考核中被扣分的，均按照等分值扣属地的分数。属地协助化解重要矛盾、信访经验做法被市级及以上平面媒体报道、人民建议被区（市）领导批示转办，每件加1分，上限至满分25分。 | 2 |
| **司法行政工作**（10分） | 人民调解工作：及时做好110非警情类纠纷分流化解工作（1分），做好基层司法行政网各项数据填报，每月不少于5条矛盾纠纷摸排情况录入（1分），全年制作不少于2份书面协议（1分）； | 3 |
| 法律宣传工作：持续推进民主法治村创建工作（1分），有固定的法治宣传阵地（1分），落实好“八五”普法规划，做好重要时间节点的宣传工作（1分）； | 3 |
| 矫正安帮工作：协助司法所开展各项矫正、安帮工作及特殊对象排摸； | 2 |
| 依法治理工作：全年依托村居法律顾问开展法律咨询、调解、决策论证不少于1件； | 1 |
| 公共法律服务：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室建设，完成日常抽查（1分）。 | 1 |
| **基层禁毒工作**  （5分） | 涉毒人员底数清、情况明，做到在重要时间节点和国家重大活动期间把涉毒人员纳入视线实施有效管控； | 2 |
| 不发生吸毒人员肇事肇祸事件； | 2 |
| 落实禁种铲毒工作，有开展巡逻踏查并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 1 |
| **加分项目**  （5分） | 有创新工作方法，工作经验做法得到区级及以上部门或媒体推广和报道等。 | 5 |
| **一票否决** | 各单位管辖范围内被查获非法种植罂粟、制毒窝点、易制毒化学品违法存储运输等案事件，造成严重影响的。 |  |

附件3-1

车墩镇2023年度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镇集镇、工业园区和农村绿化市容综合管理水平，有效推进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全面优化市民生活环境，依据松江区绿化市容局有关2023年度绿化、市容、环境卫生有关考核评价规定及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主体**

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二、考核对象**

全镇所有行政村、居委会(含筹备组)、环卫公司、园林公司、物业公司、市政公司、资产公司。

1. **考核内容**

全镇范围内的绿化、市容、环卫、小区环境、河道保洁、市政公路管理工作。

**四、考核方式**

**（一）日常工作考核**

日常工作考核委托第三方每两月进行一次全覆盖检查，城建中心随机抽查相结合。

1. **开展年度考核**

**1.组织自查。**各相关（村）居委会每年对照考核方案和评分标准开展自查，每年11月上旬形成自查报告报镇城建中心。

**2.年度考核。**由镇城建中心考核小组组织实施，按照考核方案和评分标准对各相关（村）居委会集中进行综合考核评分。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检查（抽查）、查阅台账及档案资料或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进行。考核综合评分采取百分制，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至90分为良好，60分（含）至8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五、结果运用**

年度考核成绩纳入各村居（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励体系，同时作为专项奖励补贴的主要依据。

**六、其他**

本考核办法实施自2023年1月1日起试行，由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附：《车墩镇2023年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督查考核评分标准》

车墩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023年1月1日

车墩镇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督查考核评分标准（农村部分）

| **序号** | **评估指标** | **评估 项目** | **质量标准**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考核分** |
| --- | --- | --- | --- | --- | --- | --- |
| 1 | 道路 | 路面 | 路面保洁作业质量达标 | 村级主干道有纸屑、果皮、食品袋等零星垃圾一处扣0.5分 | 20 |  |
| 道路及道路两侧 无暴露垃圾 | 道路及道路两侧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及其它影响市容环境的物品堆放一处扣1分；3M2以上扣1.5分；7M2以上扣2分 |  |
| 道路路面硬化、平整、无坑洼、无破损 | 主干道发现破损一处扣0.2分 |  |
| 2 | 公厕 | 标识 | 免费开放，公厕男女标识规范统一 | 未免费开放扣一分；男女标识不规范或缺失一处扣1分 | 12 |  |
| 公厕 | 公厕内环境整洁、无异味 | 内墙壁表面脱落，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有乱涂写、乱张贴一处扣0.5分 |  |
| 厕所地面有污物、积水、烟头等一处扣0.5分，有蚊蝇、蛛网一处扣0.5分；沟道内有粪迹，未及时冲洗一处扣0.5分；沟道无黄斑发现一处扣0.5分；厕所存在明显臭气扣0.5分 |  |
| 责任区保洁 | 公厕周边责任区 环境整洁 | 无专人管理口0.5分；外墙壁表面脱落，乱涂写一处扣0.5分；周边有杂物堆放或周边环境不整洁扣0.5分 |  |
| 设施 设备 | 公厕内基本设施具备，使用情况良好,公厕外抽粪处加盖密闭 | 设施、设备发现一处损坏扣0.5分，抽粪处盖子完好，不密闭一处扣0.5分 |  |
| 3 | 垃圾房 | 周边 环境 | 保洁管理规范 | 收集容器摆放不整齐，桶未入箱房一处扣0.5分；压缩站、垃圾房周边有散落垃圾及垃圾堆放，存在明显异味一处扣0.5分；收集容器内外壁污垢明显一处扣0.5分；垃圾投放点、垃圾房周边、绿化带等处有小包垃圾，一包扣1分 | 12 |  |
| 垃圾房周边责任区 环境整洁 | 外墙壁乱涂写、乱招贴一处扣0.5分，周边有杂物地方或周边环境不整洁扣0.5分 |  |
| 设施 管理 | 箱房设施完好封闭 | 箱房（桶）破损，残缺发现一处扣0.5分，箱房排水不畅扣0.5分；箱房未日产日清扣0.5分 |  |
| 箱房“六定”标识规范 | 无“六定”标识或“六定”标识内容残缺一处扣1分 |  |
| 4 | 宅前 屋后 | 堆物 规范 | 村宅内堆物放置 规范整齐 | 宅前屋后堆放物品不整齐，乱堆放一处扣0.5分 | 30 |  |
| 农户垃圾桶 | 垃圾桶整洁无破损，放置规范，周边无散落垃圾 | 垃圾桶堆放不规范，破损不整洁，周边有散落垃圾，发现一处扣0.5分 |  |
| 农户小厕所 | 农户厕所使用率≥90％，保洁率100％，无露天粪缸 | 农户厕所不清洁一处扣0.2分；发现一处旱厕或小粪缸扣1分 |  |
| 周边责任区保洁 | 宅前屋后环境卫生整洁，家禽牲畜实行圈养，无暴露垃圾，无臭水沟 | 发现一处暴露垃圾或臭水沟扣0.5分 |  |
| 村宅墙面门窗整洁 | 村宅墙壁、门窗整洁，无乱招贴、乱涂写；店招店牌、遮阳棚整齐、规范、美观、无破损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5 | 保洁员管理 | 着装 | 保洁员着装统一 | 保洁员未统一着装，发现一人扣1分 | 5 |  |
| 保洁 | 实行终日保洁且操作规范 | 未实施终日保洁，且不按规范要求操作的，发现一起扣0.5分 |  |
| 6 | 疏导市场（疏导点） | 摊位 设置 | 市场内摊位设置整齐，规范，垃圾桶配置和摆放合理 | 摊位不整齐，不规范一处扣0.5分，垃圾不按规定投放垃圾桶一处扣0.5分 | 10 |  |
| 责任区保洁 | 内部及周边有专人负责保洁，地面整洁无垃圾积存、无积水 | 每发现一处垃圾或积水扣0.5分 |  |
| 公厕 保洁 | 疏导市场公厕保洁规范，干净、无臭味 | 公厕保洁不规范扣0.5分 |  |
| 7 | 公共 场所 | 老年活动室、卫生室、村委会等 | 保洁达标 | 未设置垃圾桶一处扣0.5分，无专人负责保洁，废弃物清除不及时，地面有纸屑、楼梯有灰尘堆积，窗户不定期擦拭等扣0.5分，有乱招贴乱涂写扣0.5分。 | 5 |  |
| 公共设施维护良好 | 公共设施不清洁或损坏一处扣0.5分 |  |
| 绿化养护良好；无占绿毁绿现象；绿化带基本无垃圾 | 发现失管失养扣1分；有占绿毁绿现象扣一分；绿化带有散在垃圾扣一分 |  |
| 8 | 河道 保洁 | 河面 保洁 | 水面以及桥角、桥墩边、水闸前后无漂浮垃圾，水生植物，废弃船舶，无黑臭现象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6 |  |
| 河岸 保洁 | 区域内陆域清洁无垃圾、吊挂物、杂草，桥面、水闸外立面无乱贴、乱涂写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垃圾 处置 | 河道打捞垃圾纳入专门收运处置系统 | 无人收运一处扣1分；河两岸垃圾堆积一处扣0.5分 |  |
| 9 | 无主 垃圾 | 无主垃圾的巡查发现上报 | 对本辖区内的新增无主垃圾定期巡查及时发现上报，并协调好后续处置工作。 | 对本辖区内的新增无主垃圾及时发现上报，并协调好后续处置工作的，全年加5分。 对本辖区内的新增无主垃圾未及时发现上报并协调好后续处置工作的，被市、区、镇三级巡查发现或造成群众投诉的，每起扣1分，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被领导批示的，每起加扣1分（最高5分，扣完为止）。 | 加扣 分项 |  |
| 合计（总分：100分） | | | | | | |

车墩镇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督查范围和标准（集镇、工业园区部分） 环卫公司

| **序号** | **评估 指标** | **评估 项目** | **质量标准** | **督查标准** | **分值** | **考核分** |
| --- | --- | --- | --- | --- | --- | --- |
| 1 | 市政道路 | 路面 （沟底） | 路面保洁作业质量达标 | 主要干道及景观道路没有纸屑、果皮、食品袋等零星垃圾；中小道路没有纸屑、果皮、食品袋等垃圾；路面没有3M2以上污染；窨井口隔栅板沟眼通畅 | 5 |  |
| 道路及道路两侧条状污染物及块状污染物等 | 不出现一处条状污染物或缺块状污染物；需每户签订责任书 | 2 |  |
| 道路及道路两侧无暴露垃圾 | 道路及道路两侧没有3㎡以上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堆积； | 3 |  |
| 机械化清扫、规范操作 | 未见扬尘作业，主次干道查见机扫车；作业时打开警示信号、不乱停车、特殊条件下不得擅自作业 | 3 |  |
| 人行道 | 沿街商铺责任区域环境整治 | 沿街铺门前没有小包垃圾、装修暴露垃圾，没有污水、杂物；不出现点状污染物呈块状、条状，没有视觉污染 | 4 |  |
| 人行道保洁作业质量达标 | 不出现点状污染物呈块状、条状，没有视觉污染 | 2 |  |
| 废物箱 | 废物箱容器完好、按规定设置 | 不出现严重破损的情况 | 1 |  |
| 废物箱清除及时，周边干净、无小包垃圾堆积 | 没有箱体污染；垃圾不能超过箱口、箱外不能有散落零星小包垃圾 | 2 |  |
| 园区  道路 | 园区道路两侧环境整洁 | 园区道路两侧无漂浮垃圾 | 2 |  |
| 工具  放置 | 各类保洁工具停放规范，容貌整洁 | 保洁工具停放需规范；容貌整洁 | 1 |  |
| 文明  服务 | 统一着装，挂牌服务 | 保洁人员统一着装或佩带工号牌 | 1 |  |
| 定岗定人，服务规范 | 保洁人员需对道路20分钟巡回一次；保洁人员作业要规范（包括扫清人行道、路面、沟底的垃圾后，未及时畚清。将垃圾扫入窨井、河道等）；作业不能扰民，态度不能恶劣 | 3 |  |
| 2 | 结合部 | 路面 人行道 | 路面、人行道整洁有序 | 路面及人行道没有纸屑、果皮、食品袋等零星垃圾；路面及人行道没有3M2以上污染； | 5 |  |
| 暴露  垃圾 | 道路及道路两侧无暴露垃圾 | 道路及道路两侧没有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 | 2 |  |
| 3 | 公共场所 | 公共  广场 | 500M2以上广场达到洁净水平（除市民广场外） | 需配置废弃物收集容器；废弃物清除要及时，地面没有纸屑等垃圾；广场保洁要达标 | 3 |  |
| 轨交、公交集散地 | 站点环境卫生设施配套，保洁规范 | 设置废弃物收集容器；地面没有纸屑等垃圾；保洁规范没有垃圾堆积 | 3 |  |
| 集市  菜场 | 集市菜场内外环境卫生设施配套，保洁规范 | 集市菜场内垃圾收集存储房和压缩站等配套设施不能有破损或缺失，保洁要达标 | 3 |  |
| 集市菜场外环境整洁，无垃圾堆积现象 | 集市菜场外没有乱堆物、垃圾、污水等，保持环境整洁 | 2 |  |
| 集市菜场内公共厕所保洁规范（除祥峰外） | 集市菜场内公共厕所保洁要达标 | 1 |  |
| 4 | 垃圾 收集点 | 收集点周边环境 | 收集点保洁管理规范 | 收集容器、设施数量充足，管理到位，内外壁不出现明显污垢；箱房门不敞开、收集容器摆放要整齐、桶要入箱房；压缩站、箱房（桶）周边没有散落垃圾及垃圾堆放、不存在明显异味；周边可见病媒防制设施,基本无苍蝇 | 5 |  |
| 垃圾、粪便收运密闭化运输 | 粪便及垃圾收运密闭化运输，车体没有垃圾吊挂、散落，飞扬、低落、粪便满溢等现象 | 2 |  |
| 设施  管理 | 箱房设施完好封闭 | 箱房（桶）没有破损、残缺；箱房排水要畅通，地面及门前无渗滤液；不挪作它用 | 2 |  |
| 箱房“六定”标识规范 | 要有“六定”标识或“六定”标识内容无残缺现象 | 1 |  |
| 车容车貌整洁，行驶安全 | 车身不能出现严重掉漆和锈斑、大面积污染；电动机按规定行驶 | 2 |  |
| 5 | 公厕 | 导向  标志 | 公厕导向标志按规定设置，男女标识规范统一 | 公厕导向牌规范（不破损、没有错误）按规定设置，男女标识规范 | 1 |  |
| 责任区域保洁 | 公厕周边责任区域环境整洁 | 外墙壁表面没有脱落，没有乱涂写 | 2 |  |
| 屋顶及卫生责任区内没有杂物堆放、周边环境要整洁；倒粪站设施没有破损、残缺，周边环境要整洁 | 3 |  |
| 公厕  保洁 | 公厕内环境整洁、无异味 | 内墙壁表面没有脱落；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没有乱涂写、乱刻划、乱张贴 | 2 |  |
| 厕内地面没有污物、烟头；周边可见病媒防制设施，没有蚊蝇、蛛网；沟道内没有粪迹，及时冲洗；厕所不能存在明显臭气；设施表面没有明显灰尘及服务台面物品不能杂乱；有禁烟标识，无室内吸烟现象 | 5 |  |
| 设施  设备 | 公厕内设施齐全，使用情况良好 | 照明灯、盥洗盆、水龙头、挡板、衣帽钩、瓷砖、老年人专用板凳、便民服务箱、烘手机、洗手液等硬件设施不能出现破损或缺少 | 2 |  |
| 无障碍设施完好 | 无障碍通道、扶手、专用厕间（扶手、坐便器或板凳）等，设施不能出现破损或缺少 | 2 |  |
| 工具  放置 | 各类工具摆放有序，干净整洁 | 各类工具有序摆放，使用后及时清洗；保洁工具及铺垫不能放在无障碍通道扶手上晾晒；交通工具不能放在厕所门前或无障碍通道上 | 2 |  |
| 文明  服务 | 统一着装，持证上岗，规范服务 | 服务人员统一着装，持证服务，管理室没有闲杂人员；管理员不能脱岗或代岗；管理员语言要文明、态度不能恶劣，服务要规范 | 2 |  |
| 服务公示标识内容清晰、醒目，落实到位 | 免费开放；有卫生管理制度；公开、落实公示内容（公共厕所等级、管理服务时间、作业服务单位、服务管理单位和投诉监督电话） | 2 |  |
| 便民措施服务到位 | 专人看管公厕需配置便民服务箱及提供手纸 | 1 |  |
| 7 | 除四害 | 重点行业公共部位四害密度监测 | 不出现四害密度超标现象 | 餐饮、菜场、公厕、垃圾房、公共绿地、小区等，公共部位四害密度控制在标准以下 | 5 |  |
| 8 | 无主 垃圾 | 四害  消杀 | 除害药物要投放到位 | 落实定人、定点、定时对公共部位各类孳生场所进行四害消杀 | 2 |  |
| 设施  维护 | 操作要规范；药物投放要及时 | 除害操作规范，药物及时发放，药物和器具投放合理 | 2 |  |
| 开展季节性和突击性灭害工作 | 开展各类季节性突击性灭害工作并有记录 | 1 |  |
| 工具使用规范、不能有损坏 | 灭害工具使用规范，损坏及时维护，使用率100％ | 1 |  |
| 药物  管理 | 药物不能遗失，需有记录 | 药物有专人保管，保管制度完善，药物进出有记录 | 2 |  |
| 无主垃圾的处置 | 对各村居及相关单位巡查发现上报的无主垃圾及时做好清运处置。 | 对各村居及相关单位巡查发现上报的无主垃圾及时做好清运处置，不能造成群众投诉或产生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 | 3 |  |
| 合计（总分：100分） | | | | | | |

车墩镇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督查范围和标准（集镇、工业园区部分）物业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估指标** | **评估 项目** | **质量标准** | **督查标准** | **分值** | **考核分** |
| 1 | 公共  场所 | 公共  广场 | 广场保洁（市民广场） | 需配置废弃物收集容器；废弃物清除要及时，地面没有纸屑等垃圾；广场保洁要达标 | 5 |  |
| 集市菜场（祥峰） | 集市菜场内公共厕所保洁规范 | 集市菜场内公共厕所保洁要达标 | 3 |  |
| 2 | 市政  管理 | 下水道 维护 | 无下水道破损或污水横溢现象 | 下水道设置合理，损坏及时维修，定期清理、疏通、无污水横溢现象 | 10 |  |
| 窨井盖 维护 | 无窨井盖变形或下塌现象 | 定期检查，确保窨井盖无变形和下塌现象 | 5 |  |
| 无窨井盖缺失现象 | 窨井盖落实相关防盗措施，丢失率低于1％ | 3 |  |
| 3 | 小区  保洁 | 道路  保洁 | 小区道路、两侧环境整洁 | 道路平整，无黄土裸露；小区道路及两侧没有纸屑、果皮、食品袋等零星小包垃圾 | 10 |  |
| 垃圾收运 | 垃圾收集点管理规范 | 设施规范、不损坏；小包垃圾不落地；地面及门前无渗滤液，不污染环境 | 8 |  |
| 垃圾桶放置规范且整洁 | 数量充足，密闭保存；设置要规范；桶内外要整洁；周边没有散落垃圾 | 8 |  |
| 垃圾分类 | 大分流管理规范有序 | 无建筑（装潢）垃圾、枯枝落叶、大件垃圾临时堆放；占道、占绿不能堆放建筑（装潢）垃圾，生活、有害、其他垃圾不能混堆 | 10 |  |
| 公共部位管理 | 公共设施管理规范，设施良好 | 设施不能损坏；要整洁、卫生状况良好 | 6 |  |
| 公共秩序良好，市容环境整洁 | 无乱停车、乱晾晒、乱张贴、乱涂写、违规饲养家禽现象 | 6 |  |
| 小区除害 | 除害设施良好，密度低 | 设施数量足够，设置合理规范，不能破损；密度低；季节性和突击性灭害要开展 | 10 |  |
| 小区绿化 | 绿化管理情况良好 | 绿化养护较好，无占绿毁绿现象；绿化带基本无垃圾 | 10 |  |
| 4 | 设备  工具 | 设备工具管理 | 设备工具维护、保养，外观整洁 | 设施设备维护要到位，保洁工具摆放要规范；容貌要整洁 | 3 |  |
| 5 | 文明  上岗 | 文明  服务 | 统一着装，服务规范 | 作业人员统一着装，手推车不能停放、操作要规范 | 3 |  |
| 合计（总分：100分） | | | | | | |

车墩镇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督查范围和标准（集镇、工业园区部分） 园林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估指标** | **评估 项目** | **质量标准** | **督查标准** | **分值** | **考核分** |
| 1 | 道路 绿化 | 绿化带 | 机非绿化隔离带和沿街绿化带环境整洁、面貌良好 | 无黄土裸露、无大型杂草；修剪按照规范流程操作，收运树枝及时 | 15 |  |
| 行道树 | 整体面貌良好 | 行道树没有缺株、死株；无明显病虫害；行道树设施不能出现破损；树木长势要好；树冠修剪要规范；树桩绑扎要规范一路；没有失管失养现象 | 15 |  |
| 2 | 块状 绿地（公园） | 景观面貌 | 景观面貌良好 | 绿地面貌良好，整体布局合理 | 15 |  |
| 养护管理 | 养护作业规范 | 没有大型杂草、黄土裸露、设施破损、死株枯枝、修剪不规范的现象；没有病虫害; 养护后的绿化垃圾要及时清理 | 15 |  |
| 3 | 应急  预案 | 有害生物防控 | 有防控队伍及充足的物资 | 开展病虫害冬防、天牛、美国白蛾等专项调查和防治，绿化景观面貌无影响 | 10 |  |
| 防台防汛 | 落实防汛防台预案 | 通讯值班制度健全并落实到位，物资储备齐全、摆放有序，器械、车辆保养到位，问题反馈整改及时有效 | 10 |  |
| 4 | 设备 工具 | 设备管理 | 设备定期维护，外观整洁 | 设施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有保养记录，外观整洁 | 5 |  |
| 工具放置 | 工具摆放放规范，容貌整洁 | 养护工具摆放要规范，容貌要整洁 | 5 |  |
| 5 | 文明 上岗 | 文明服务 | 养护人员统一着装、车辆挂牌服务 | 养护人员统一着装、施工车辆要挂牌 | 5 |  |
| 文明作业 | 作业文明，注重安全 | 养护工人修剪安全防护措施要到位 | 5 |  |
| 合计（总分：100分） | | | | | | |

车墩镇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督查范围和标准（集镇、工业园区部分）城管中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估指标** | **评估 项目** | **质量标准** | **督查标准** | **分值** | **考核分** |
| 1 | 市政道路 | 人行道 | 人行道及道路无设摊污染 | 人行道及道路没有乱设摊、乱晾晒，占道经营、乱堆放的现象，不能造成严重污染 | 10 |  |
| 无非机动车停放 | 无占道洗车、修车、乱停放非机动车现象 | 10 |  |
| 立面整治 | 广告设置规范、店招牌无破损 | 广告、导向牌、雨棚设置要规范；需审批店招牌没有破损；不能违规设置条幅横幅、指示牌；立面不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 | 10 |  |
| 道路扬尘 | 渣土运输车辆无扬尘现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施工单位清运渣土要合法合规；渣土运输车辆无扬尘现象；无偷倒乱倒渣土及建筑垃圾行为 | 5 |  |
| 2 | 结合部 | 路面、人行道 | 路面、人行道整洁有序 | 无乱招贴、乱涂写、乱设摊现象 | 10 |  |
| 3 | 公共场所 | 公共广场 | 广场内外无“六乱” | 广场内外无乱设摊、乱晾晒等，不影响市容环境 | 5 |  |
| 设施维护良好 | 店招牌无缺损现象 | 5 |  |
| 轨交、公交集散地 | 集散地内外无“六乱” | 集散地内外无乱设摊、乱晾晒现象，不影响市容环境 | 5 |  |
| 集市菜场 | 集市菜场外无“六乱” | 集市菜场外无乱设摊、乱晾晒现象，不影响市容环境 | 5 |  |
| 闲置空地 | 加强未开发闲置空地管理 | 闲置空地无乱搭建，不能出现无证废品收购站；无偷倒垃圾、渣土 | 5 |  |
| 5 | 门责管理 | 门责签约率 | 市容环卫责任区责任签约率达100％，履约率达98％，监督企业加强门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无不签约现象，门责签约率要达标，责任区范围内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10 |  |
| 垃圾桶  放置 | 门店外垃圾桶设置规范，紧靠店门外侧 | 垃圾桶放置要统一、规范、整齐 | 5 |  |
| 6 | 违章搭建 | 镇区、工业园区 | 区域内无新增违法建筑 | 不出现新增违法建筑 | 10 |  |
| 7 | 块状绿地 | 占用绿地 | 无非法占用绿地现象 | 未审批不能占用绿地；按审批规范作业、不扩大占用范围 | 5 |  |
| 合计（总分：100分） | | | | | | |

车墩镇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督查范围和标准（集镇、工业园区部分）市政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估指标** | **评估项目** | **质量标准** | **督查标准** | **分值** | **考核分** |
| 1 | 市政道路 | 占道施工、堆放材料 | 道路范围内无占道施工、堆放建筑材料 | 无占道施工的现象，不占道堆放建筑材料 | 20 |  |
| 景观灯光 | 景观灯光设施完好 | 灯光无损坏现象，无安全隐患 | 30 |  |
| 镇属道路 | 路面平整 | 路面无损坏，市政设施完好 | 30 |  |
| 3 | 公共场所 | 公共广场 | 设施维护良好、损坏及时维修 | 人行道步砖、侧卧石、公共座椅、景观灯光、没有缺损和沉陷 | 20 |  |
| 合计（总分：100分） | | | | | | |

车墩镇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督查范围和标准（集镇、工业园区部分）水务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估指标** | **评估 项目** | **质量标准** | **督查标准** | **分值** | **考核分** |
| 1 | 河道部分 | 河道保洁 | 水面及桥角、桥墩边、水闸前后无漂浮垃圾，水生植物，每4000M2,水面漂浮物控制在1M2以下 | 无漂浮垃圾、水生植物；无黑臭现象；无污水直排现象；每4000㎡，水面漂浮物控制在1㎡以下 | 35 |  |
| 2 | 河道 设施养护 | 桥梁设施损坏及时修复，保洁作业船设施良好，区域内陆域清洁无垃圾、吊挂物、杂草，无乱招贴、乱涂写 | 发现破损及时修复，做好保洁工作 | 35 |  |
| 3 | 河道 垃圾处置 | 河道打捞垃圾纳入专门收运处置系统 | 需专门收运，两岸垃圾不能堆积 | 30 |  |
| 合计（总分：100分） | | | | | | |

附件3-2

车墩镇2023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考核办法

2023年我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以巩固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镇创建成果为目标，依据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目标任务及工作要求，完善工作制度，提升分类实效，强化工作考核、奖励措施，确保全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取得全面提升。

**一、考核主体**

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二、考核对象**

全镇所有行政村、居委会(含筹备组)、物业公司、环卫公司及其它负责园区管理的镇属公司。

1. **考核内容**

湿垃圾及可回收垃圾量指标、分类质量、宣传教育、统计报送、台账记录、整改反馈时间，整改率等。2023年我镇垃圾分类减量目标任务是：干垃圾日均处置量控制在81吨以下、湿垃圾（含餐厨垃圾）日均分出量达到44吨以上，可回收物日均回收量达到37吨以上。

**四、考核方式**

**（一）日常检查考核。**全镇垃圾分类减量工作考核每月进行，由第三方每月全覆盖检查1次，结合市、区级两级检查以及城建中心检查人员随机抽查的方式，每季度通报垃圾分类测评情况，将测评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反馈情况及需改进的工作以通报形式下发，并报镇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

1. **开展年度考核**

**1.组织自查。**各相关（村）居委会每年对照考核方案和评分标准开展自查，每年11月上旬形成自查报告报镇城建中心。

**2.年度考核。**由镇城建中心考核小组组织实施，按照考核方案和评分标准对各相关（村）居委会集中进行综合考核评分。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检查（抽查）、查阅台账及档案资料或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进行。考核综合评分采取百分制，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至90分为良好，60分（含）至8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五、结果运用**

年度考核成绩纳入各村居（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励体系，同时作为专项奖励补贴的主要依据。

1. **其他**

各单位禁止填埋、焚烧各类垃圾。各单位负责分类设置干垃圾、湿垃圾和有害垃圾设施设备，并将垃圾正确分类投放到干、湿、有害垃圾桶，由环卫公司集中分类清运；各单位分拣出的可回收垃圾，由城建中心购买的第三方进行收运处置；各居、村属地区域发现垃圾偷倒现象，及时与环卫公司联系，由环卫公司负责清运，同时做好取证并报城管中队进行执法。

本考核办法实施自2023年1月1日起试行，由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车墩镇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检查考评标准》

车墩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023年1月1日

车墩镇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检查考评标准（村委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分项目** | **分值** | **考 核 内 容** | **评分标准** | **考核分** |
| 生活垃圾  处置量控制  （20分） | | 减量化指标 | 20 | 生活垃圾处置量：通过大分流、小分类工作开展，减少生活垃圾末端处置量。 | 年度生活垃圾处置量与2021年持平的，不扣分。 |  |
| 生活垃圾  源头分类  推进情况  （10分） | | 制定计划  完善机制 | 10 | 结合本村实际，制定具有可操作性和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实施计划，推进落实垃圾分类工作；建立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长效管理机制，确保人员、资金、措施到位；建立完善的自查机制，运行正常，确保检查到位、整改迅速、反馈及时。 | 未制定计划的，扣2分，计划不符合本村实际情况，可行性不高的，推进落实不到位，酌情扣分；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扣2分，未落实专兼职人员扣1分，措施不到位扣1分，资金不到位扣1分, 扣完为止；无自查机制扣2分，整改不到位一次扣1分, 扣完为止。 |  |
| 硬件  设施管理  （10分） | | 垃圾桶配置 | 5 | 村民家庭按规定配置摆放干、湿两分类桶，杜绝混装混运；垃圾中转站、垃圾房内配置“四分类”垃圾桶，要求：标识正确、摆放有序，桶干净。 | 未按规定配置一处扣0.5分，标识错误一处扣0.5分。 |  |
| 分拣分类场所管理 可回收垃圾堆放点 | 5 | 按规定要求设置可回收垃圾堆放点，加强管理，确保安全运行；周边有垃圾分类宣传氛围。 | 未按规定要求设可回收垃圾堆放点扣2分，管理不善扣1分，无宣传氛围扣2分。 |  |
| 宣传发动和教育工作  （10分） | | 专项宣传 | 5 | 利用各类宣传阵地、载体和指导员、志愿者开展垃圾分类减量的专项宣传和指导，及时更新各类宣传资料，年内按照任务指标，开展入户宣传、桶前督导、资源回收等工作，宣传、培训活动深入村民家庭，形式多样。 | 未开展相关宣传发动工作，扣2分；宣传发动工作开展不力，效果不理想的，酌情扣分；入户宣传率未达到75%的（查看相关记录），扣 2分。 |  |
| 教育培训 | 5 |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相关教育培训活动，有宣传版面，活动记录；开展绿色账户兑换或绿色星期六等相关主题活动，提高分类减量的知晓率和参与率。 | 未按要求组织相关培训的，扣2分，培训参与率不高，宣传教育效果不明显的，保洁员垃圾分类常识掌握不全的酌情扣分；未开展相关知识教育和主题活动的，扣2分。 |  |
| 生活垃圾  分类处置  （40分） | 生活垃圾  分类质量 | | 30 | 按分类要求，生活垃圾与工业垃圾分离，不得混装；  实施干、湿、可回收、有害垃圾分拣分类，杜绝混装混运。 | 生活垃圾与工业垃圾混装发现一次扣2分；干、湿垃圾分拣分类率达90%，可回收、有害垃圾分拣分类率达90%，不达标一次扣2分；发现擅自焚烧或填埋垃圾，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绿化、大件、  建筑装潢垃圾 | | 10 | 设置绿化、大件、建筑装潢垃圾临时堆放点，有标识。 | 无标识，扣2分，不按规定要求无序堆放处置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基础管理 工作  (10分) | 日常检查整改 | | 5 | 确保区级第三方日常检查实效。 | 区级第三方检查过程中每出现一次检查结果为“不达标”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 日常统计  信息报送 | | 5 | 各类统计报表上报及时、准确；全年不少于4条工作信息通讯；“可回收物”收集应建立台账；各项工作、宣传、活动有计划，有记录。 | 上报不及时一次扣0.5分、不准确一次扣0.5分；信息通讯少1篇，扣1分；“可回收物”无台账扣1分；资料、记录不完整扣1分。 |
| 合计 |  | | 100分 |  |  |  |
| **加分项目** | 硬件建设 | | 1 | 积极开展垃圾分类环境支持硬件建设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 开展相关硬件建设投入的，加1分。 |  |
| 工作创新 | | 5 | 分类减量工作中有创新举措，提升分类减量实效 。 | 在提高源头分类减量、落实资源化处理等方面有突出进展和创新举措的加5分。 |  |
| **总计** |  | | **106分** |  |  |  |

车墩镇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评标准（居委会）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分值** | **考 核 内 容** | **评分标准** | **考核分** |
| 队伍建设  （20分） | 20 | 组建指导员、志愿者队伍；开展垃圾分类日常宣传和指导，重点做好入户宣传、分类示范；各类活动有资料积累。 | 未组建队伍扣5分；未开展宣传和指导活动扣8分，资料、记录不齐全扣2分；指导员、志愿者无人员上岗，未做好示范的扣5分 |  |
| 居民参与  （30分） | 10 | 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知晓率。 | 知晓率75%-50%扣2分，49%-25%扣3分，24%-0%扣4分。 |  |
|  | 10 | 推开绿色账户小区开卡率80%、其中活跃率70%。 | 开卡率75%-50%扣2分，49%-25%扣3分，24%-0%扣4分；  活跃率65%-40%扣2分，39%-15%扣3分，14%-0%扣4分。 |  |
|  | 10 | 居民垃圾投放准确率80%。 | 75%-50%扣1分，49%-25%扣2分，245%-0%扣3分。 |  |
| 宣传教育活动  （40分） | 8 | 小区楼道设有垃圾分类宣传栏或板面；建立楼道每家每户垃圾分类的情况公示栏，公示信息真实。 | 未设置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无公示扣2分，信息不真实扣3分， |  |
| 8 | 每季度开展一次绿色账户或“绿色星期六”系列活动。 | 年内活动开展缺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8 | 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全年不少于4次。 | 宣传活动缺一次扣2分。 |  |
| 8 | 垃圾分类入户指导每个小区不少于150户、督查率不少于80%。 | 80%-70%扣2分，69%-60%扣3分，59%-50%扣4分，49%-40%扣5分。 |  |
| 8 | 积极组织志愿者、指导员开展垃圾分类专项培训。 | 未按要求组织相关培训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基础管理 工作  (10分) | 10 | 各类统计报表上报及时、准确；  全年不少于6篇垃圾分类工作信息通讯；  各项工作、宣传、活动有资料，有记录。 | 上报不及时二次扣1分、不准确二次扣1分；信息通讯少1篇，扣1分；资料、记录不完整扣 2分，扣完为止。 |  |
| 合计 | 100分 |  |  |  |
| **工作 创新** | 5 | 积极开展垃圾分类环境支持硬件建设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 开展相关硬件建设投入的，加1分。 |  |
| **总计** | **105分** |  |  |  |

车墩镇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检查考评标准（物业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分项目** | **分值** | **考 核 内 容** | **评分标准** | **考核分** |
| 生活垃圾处置量控制  （20分） | | 减量化指标 | 20 | 生活垃圾处置量：通过大分流、小分类工作开展，减少生活垃圾末端处置量。 | 年度生活垃圾处置量与2021年持平的，不扣分。 |  |
| 生活垃圾 源头分类 推进情况  （10分） | | 制定计划  完善机制 | 10 | 结合本小区实际，制定具有可操作性和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实施计划，推进落实垃圾分类工作；建立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长效管理机制，确保人员、资金、措施到位；建立完善的自查机制，运行正常，确保检查到位、整改迅速、反馈及时。 | 未制定计划的，扣2分，计划不符合本小区实际情况，可行性不高的，推进落实不到位，酌情扣分；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扣2分，未落实专兼职人员扣1分，措施不到位扣1分，资金不到位扣1分, 扣完为止；无自查机制扣2分，整改不到位一次扣1分, 扣完为止。 |  |
| 硬件  设施管理  （10分） | | 垃圾桶配置 | 10 | 小区大门处和垃圾房配置“四分类”垃圾桶，要求：标识正确、摆放有序，桶干净。 | 未按规定配置一处扣0.5分，标识错误一处扣 0.5分。 |  |
| 宣传教育  （10分） | | 宣传形式多样  内容丰富 | 5 | 配合居委会开展日常宣传和指导，市民知晓率100%、参与率70%、正确投放率50% | 知晓率、参与率、投放率每下降5%各扣1分，扣完为止。 |  |
| 分拣分类培训 | 5 | 积极组织保洁员、志愿者开展垃圾分类业务指导培训。 | 未按要求组织开展相关培训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生活垃圾  分类处置  （40分） | 生活垃圾  分类质量 | | 30 | 按分类要求生活垃圾实施干、湿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拣分类，杜绝混装混运。 | 干、湿垃圾分拣分类率达80%，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类率达90%，不达标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绿化、大件、  建筑装潢垃圾 | | 10 | 设置绿化、大件、建筑装潢垃圾临时堆放点，有标识。 | 无标识，扣2分，不按规定要求无序堆放处置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基础管理 工作  (10分) | 日常检查整改 | | 5 | 确保区级第三方日常检查实效 | 区级第三方检查过程中每出现一次检查结果为“不达标”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 日常统计  信息报送 | | 5 | 各类统计报表上报及时、准确；全年不少于4篇工作信息通讯；“可回收物”收集应建立台账；各项工作、宣传、活动有资料，有记录。 | 上报不及时一次扣0.5分、不准确一次扣0.5分；信息通讯少1篇，扣1分；“可回收物”无台账扣2分；资料、记录不完整扣 2分。 |
| 合计 |  | | 100分 |  |  |  |
| **加分项目** | 硬件建设 | | 1 | 积极开展垃圾分类环境支持硬件建设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 开展相关硬件建设投入的，加1分。 |  |
| 工作创新 | | 5 | 分类减量工作中有创新举措，提升分类减量实效 。 | 在提高源头分类减量、落实资源化处理等方面有突出进展和创新举措的加5分。 |  |
| **总计** |  | | **106分** |  |  |  |

车墩镇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检查考评标准（环卫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分项目** | **分值** | **考 核 内 容** | **评分标准** | **考核分** |
| 生活垃圾处置量控制  （20分） | | 减量化指标 | 20 | 生活垃圾处置量：通过大分流、小分类工作开展，减少生活垃圾末端处置量。 | 年度干垃圾日均处置量控制在82吨以下，同时湿垃圾（含餐厨垃圾）日均分出量超过44吨以上的，不扣分。年度干垃圾日均处置量超过82吨或者湿垃圾（含餐厨垃圾）日均分出量低于44吨的，干垃圾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1分，湿垃圾（含餐厨垃圾）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 生活垃圾 源头分类 推进情况  （10分） | | 制定计划  完善机制 | 10 | 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有可操作性和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实施计划，推进落实垃圾分类工作；建立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长效管理机制，确保人员、资金、措施到位；建立完善的自查机制，运行正常，确保检查到位、整改迅速、反馈及时。 | 未制定计划的，扣2分，计划不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可行性不高的，推进落实不到位，酌情扣分。  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扣2分，未落实专兼职人员扣1分，措施不到位扣1分，资金不到位扣1分, 扣完为止。  无自查机制扣2分，整改不到位一次扣1分, 扣完为止。 |  |
| 硬件  设施管理  （10分） | | 末端处置  设施建设 | 10 | 小压站周边环境清洁，设施安全有序运行。 | 小压站环境不洁，发现一次扣1分；日常管理不善，每发现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 |  |
| 宣传教育  （10分） | | 分拣分类培训 | 10 | 积极组织保洁员、志愿者开展垃圾分类业务指导培训。 | 未按要求组织开展相关培训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分类收运  分类处置  （40分） | 垃圾分类  收运系统 | | 10 | 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完善“大分流”收运系统，配置规范干、湿垃圾分类收运车辆，生活垃圾与工业垃圾不得混装混运，餐厨垃圾单独收运，杜绝混装混运，制定并严格执行相关收运制度及监督考核机制。 | 未配置干、湿垃圾分类收运车辆或设备，扣3分；车辆不规范、收运手续不合规的，酌情扣分；混装混运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生活垃圾  分类质量 | | 10 | 按责任区域，在垃圾压缩站实施干、湿垃圾、可回收、有害垃圾分拣分类，杜绝混装混运。 | 干、湿垃圾分拣分类率达80%，不达标一次扣2分；  可回收、有害垃圾分类率达90%，不达标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湿垃圾末端处置 | | 10 | 设置湿垃圾处置点，运用处置设备集中规范处置全镇湿垃圾或资源化利用。 | 没有湿垃圾处置点，扣3分，没有明确的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去向，扣3分。 |  |
| 沿街商铺上门收集 | | 10 | 建立上门收集体系，落实分类收运车辆，建立上门收运台账。 | 台账不完整的，扣1分，发现混装混运的，直接扣10分。 |  |
| 基础管理 工作  (10分) | 日常检查整改 | | 5 | 确保区级第三方日常检查实效 | 区级第三方检查过程中每出现一次检查结果为“不达标”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 日常统计  信息报送 | | 5 | 各类统计报表上报及时、准确；全年不少于3篇垃圾分类工作信息通讯；各项工作、宣传、活动有资料，有记录。 | 上报不及时二次扣1分、不准确二次扣1分；信息通讯少1篇，扣1分；无台账扣3分；资料记录不完整扣 2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 100分 |  |  |  |
| **加分项目** | 减量率突破 | | 1 | 垃圾分类减量指标上有所突破，年度干垃圾日均处置量控制在82吨以下，同时湿垃圾（含餐厨垃圾）日均分出量超过44吨以上。 | 减量率有突破的，干垃圾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或者湿垃圾（含餐厨垃圾）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1分。 |  |
| 工作创新 | | 5 | 分类减量工作中有创新举措，提升分类减量实效 。 | 在提高源头分类减量、落实资源化处理等方面有突出进展和创新举措的加5分。 |  |
| **总计** |  | | **106分** |  |  |  |

车墩镇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评标准(企事业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分项目** | **分值** | **考 核 内 容** | **评分标准** | **考核分** |
| 分类容器  配置规范  （20分） | | 收集容器设置规范 | 20 | 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区域，容器标识、颜色规范。公共区域（含内部道路）：规范设置干垃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 发现缺失任一类型分类收集容器（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干垃圾、湿垃圾）扣10分；发现任一容器颜色不符合本市地方标准，扣1分；发现任一投放容器破损、缺少垃圾桶盖，扣1分。 |  |
| 生活垃圾 源头分类 推进情况  （10分） | | 制定计划  完善机制 | 10 | 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有可操作性和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实施计划，推进落实垃圾分类工作；建立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长效管理机制，确保人员、资金、措施到位；建立完善的自查机制，运行正常，确保检查到位、整改迅速、反馈及时。 | 未制定计划的，扣3分，计划不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可行性不高的，推进落实不到位，酌情扣分。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扣2分，未落实专兼职人员扣1分，措施不到位扣1分，资金不到位扣1分, 扣完为止。无自查机制扣2分，整改不到位一次扣1分, 扣完为止。 |  |
| 宣传教育  （10分） | | 宣传氛围浓厚 | 6 | 有宣传告知内容、海报、标语等，宣传氛围浓厚，内容正确，宣传物无严重破损/遮挡/脱落/脏污等。 | 发现没有配置宣传告知内容或海报或标语，扣3分；发现宣传内容错误，发现一处扣1分。 |  |
| 宣传培训到位 | 4 | 单位员工宣传培训到位、单位员工知晓率高。 | 未按要求组织参加相关培训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保洁人员作业规范  (20分) | 日常检查整改 | | 10 | 确保区级第三方日常检查实效 | 区级第三方检查过程中每出现一次检查结果为“不达标”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 分类驳运规范 | | 10 | 垃圾及时清运、清理及冲洗、分类驳运规范。 | 发现混装驳运的或经举报查实混装混运的，直接扣10分。 |
| 分类处置  （40分） | 分类质量 | | 20 | 按要求实施干、湿、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四分类，杜绝混装混运。 | 未按规定分类分拣发现一次扣2分，工业垃圾与生活垃圾混装混运发现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 |  |
| 分类处置 | | 20 | 工业垃圾有专门回收系统，按规定要求与清运公司签约处置工业垃圾。 | 未按要求处置一次的扣5分，扣完为止。 |  |
| 合计 |  | | 100分 |  |  |  |
| **加分项目** | 硬件建设 | | 1 | 积极开展垃圾分类环境支持硬件建设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 开展相关硬件建设投入的，加1分。 |  |
| 工作  创新 | | 5 | 分类减量工作中有创新举措，提升分类减量实效 。 | 在提高源头分类减量、落实资源化处理等方面有突出进展和创新举措的加5分。 |  |
| **总计** |  | | **106分** |  |  |  |

附件3-3

车墩镇2023年度房屋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镇房屋综合管理水平，有效推进“美丽家园”建设，加强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全面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依据区房屋管理目标任务及工作要求，落实工作制度，强化对相关（村）居委会的工作考核，特制定我镇房屋管理考核办法。

**一、考核主体**

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二、考核对象**

管辖范围内有产证小区的相关（村）居委会：东门村、华阳村、虬长路居委会、祥东居委会、影佳居委会、同乐居委会、影振居委会、华源居委会、华欣居委会、南部大居各筹备组。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党建引领、物业监管、落实联席会议制度、指导和监督业委会、矛盾调处、排查统计等。

**党建引领主要包括：**业委会100%成立党的工作小组，提升业委会履职能力等。

**物业监管主要包括：**物业日常巡查和各类专项检查，督促物业企业规范服务，发现各类违法违规现象并配合开展整治等。

**落实联席会议制度主要包括：**落实住宅小区第四级联席会议制度并开展工作等。

**指导和监督业委会主要包括：**指导监督业委会日常运作，监督小区维修基金规范使用等。

**矛盾调处主要包括：**及时处置和反馈各类投诉，有效降低投诉案件数量等。

**排查统计主要包括：**定期开展各项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各类统计报表和资料等。

**四、考核方式**

**（一）日常工作考核**

日常工作考核委托第三方每季度进行一次全覆盖检查，城建中心检查人员随机抽查相结合。

1. **开展年度考核**

**1.组织自查。**各相关（村）居委会每年对照考核方案和评分标准开展自查，每年11月上旬形成自查报告报镇城建中心。

**2.年度考核。**由镇城建中心考核小组组织实施，按照考核方案和评分标准对各相关（村）居委会集中进行综合考核评分。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检查（抽查）、查阅台账及档案资料或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进行。考核综合评分采取百分制，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至90分为良好，60分（含）至8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五、结果运用**

年度考核成绩纳入各村居（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励体系，同时作为专项奖励补贴的主要依据。

**六、其他**

本考核办法实施自2023年1月1日起试行，由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车墩镇2023年房屋管理工作考评标准

车墩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023年1月1日

车墩镇2023年房屋管理工作考评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分值** | **考 核 内 容** | **评分标准** | **考核分** |
| **党建引领**  **（10分）** | 10 | 加强政策法规宣传，提升业委会履职能力和居民自治水平。帮助符合条件的业委会100%成立党的工作小组，并开展活动，发挥作用。 | 未进行政策法规宣传扣2分；符合条件但未成立党的工作小组扣8分； |  |
| **物业监管**  **（20分）** | 10 | 配合职能部门做好物业日常巡查和各类专项检查，督促物业企业按照服务合同规范高效服务。 | 未配合做好物业日常巡查和各类专项检查扣5分；未督促物业企业规范服务扣5分。 |  |
| 10 | 及时发现各类违法违规现象，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整治，并切实巩固整治成果。 | 未及时发现违法违规现象扣3分；发现后未及时上报相关部门扣3分；未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整治扣4分。 |  |
| **落实联席会议制度**  **（10分）** | 10 | 落实住宅小区第四级联席会议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工作，有相关台账记录。 | 未按要求开展工作扣5分；未进行台账记录扣5分。 |  |
| **指导和监督业委会**  **（25分）** | 15 | 指导监督业委会日常运作，督促业委会落实好会议管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四项制度。 | 未做好指导监督业委会工作扣10分；未督促业委会落实相关制度扣5分。 |  |
|  |
| 10 | 监督小区维修基金公开、透明、规范使用。 | 未监督小区维修基金规范使用扣5分。 |  |
| **矛盾调处**  **（15分）** | 10 | 及时处置和反馈各类投诉，充分发挥小区“三驾马车”合力作用，有效降低投诉案件数量。 | 对投诉处理不作为扣2分，未及时反馈信息扣1分。 |  |
| 5 | 小区无重大矛盾纠纷。 | 出现重大矛盾纠纷扣5分。 |  |
| **排查统计**  **（20分）** | 10 | 定期开展各项安全隐患排查，按要求上报，确保数据准确无误。 | 未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扣5分；未及时上报扣3分；数据不准确扣2分。 |  |
| 10 | 各类统计报表上报及时、准确；全年不少于3篇住宅小区管理工作信息通讯；各项工作、宣传、活动有资料，有记录。 | 上报不及时二次扣1分、不准确二次扣1分；信息通讯少1篇，扣1分；资料、记录不完整扣 2分，扣完为止。 |  |
| **合计** | 100分 |  |  |  |
| **加装电梯** | 5 | 积极开展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并在年内完成1个楼道签约。 | 开展小区内加梯征询工作，加1分；完成1个楼道签约，加4分。 |  |
| **总计** | 105分 |  |  |  |

附件3-4

车墩镇2023年度林业工作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全镇生态公益林管理，不断加强生态公益林巡查和日 常管养；结合“林长制”实施，建立并完善全镇生态公益林管护制度， 进一步落实企业管养责任、属地管理职责和行业监督职能，坚决遏制污 染公益林环境、非法占用林地、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涉林违法行为，遏 制和减少森林火灾隐患、重大森林病虫害发生，切实提高全镇生态公益 林养护质量和管理水平。对各村（单位）年度重点工作进行客观、公正、全面的考核评价，特制定我镇林业工作综合考核办法。

**一、考核主体**

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二、考核对象**

全镇所有行政村、居委会(含筹备组)、园林公司。

1.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组织领导、林长制工作、林地管护、有害生物防控、森林防火、 野生动物保护及诉求处置等。

**组织领导主要包括：**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业务工作落实等。

**林长制工作主要包括：**检查监督，巡查处置，信息报送等。

**林地管护主要包括：**林地林木保护，林地减量，沟渠清理与排灌，

林地杂草控制，林地保洁，林地设施维护等。

**有害生物防控主要包括：**美国白蛾监测及防治等。

**森林防火主要包括：**队伍及设施设备配置，防火宣传等。

**野生动物保护主要包括：**野生动物保护巡查及宣传。

**诉求处置主要包括：**有关诉求处置及时性等。

**四、考核方式**

**（一）日常检查考核。**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根据工作安排和需要，对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1. **开展年度考核**

**1.组织自查。**各相关（村）居委会每年对照考核方案和评分标准开展自查，每年11月上旬形成自查报告报镇城建中心。

**2.年度考核。**由镇城建中心考核小组组织实施，按照考核方案和评分标准对各相关（村）居委会集中进行综合考核评分。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检查（抽查）、查阅台账及档案资料或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进行。考核综合评分采取百分制，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90分（含）以上为优 秀，80分（含）至90分为良好，60分（含）至80分为合格，60分以 下为不合格。

**五、结果运用**

年度考核成绩纳入各村居（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励体系，同时作为专项奖励补贴的主要依据。

**六、其他**

本考核办法实施自2023年1月1日起试行，由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2023年车墩镇林业工作综合考核评分细则

车墩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023年1月1日

2023年车墩镇林业工作综合考核评分细则

| **项目** | **内容** | **分值** | **标准** | **评分细则** | **考核分** |
| --- | --- | --- | --- | --- | --- |
| 组织领导  （10分） | 组织机构健全 | 3 | 领导重视、机构健全、责任明确，林业条线管理专职人员至少1-3人 | 条线管理力量不足扣2分；责任不明确扣1分。 |  |
| 管理制度完善 | 4 | 制度严明，工作台账条理清晰、档案完整 | 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工作计划、总结、巡护、考评记录不全各扣1分。 |  |
| 落实工作积极性 | 3 | 及时落实、反馈各项工作要求，积极组织、参与各项技能比武 | 落实、反馈工作不积极，扣2分；各项技能比武不积极参与，扣1分。 |  |
| 林长制工作  （16分） | 检查监督 | 6 | 二级林长每月至少巡查监督1次 | 巡查次数，每少一次，扣 0.5分，扣完为止。 |  |
| 巡查处置 | 6 | 每月村居网格全覆盖日常巡查不少于1次，建立巡查日志，建好工作台帐，及时处置问题 | 巡查次数，每少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未建立巡查日志及台帐，扣2分；未及时处置的问题，每起扣 0.2 分，扣完为止。 |  |
| 信息报送 | 4 | 每月按时上报巡查记录，每季度上报工作进展和动态（简报、专题汇报等） | 未按时上报巡查记录、工作进度或动态信息，分别扣2分。 |  |
| 林地管护  （49分） | 林地减量 | 13 | 养护责任到位无失管，确保林地面积、林木数量不减 | 发生未经审批占用林地、砍伐林木等毁林现象扣5分。5年以下新建林地 林木保存率85-94%的扣2分，75-84%扣3分，75%以下扣4分。 |  |
| 林地质量 | 6 | 抚育措施合理到位，林分结构合理，无天窗 | 郁闭度影响林木正常生长、林分发育的扣1分，低于0.2扣2分；单处天窗面积在20平方米至50平方米的扣2分；单处天窗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扣3分。 |  |
| 沟渠清理与排灌 | 7 | 林地内排灌系统完整顺畅，林地内无积水 | 排灌系统不通畅扣2分，排灌系统有损坏的扣3分；林地内积水超过20平方米扣2分。 |  |
| 杂草控制 | 5 | 及时清除恶性杂草及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的藤本植物，一般杂草控制在30cm以下 | 发现恶性杂草累积面积20平方米以上扣2分；一般性杂草控制，平均高 度30cm以上扣1分；使用化学除草剂扣2分。 |  |
| 林地保洁 | 9 | 林地整洁，无三乱现象（乱堆放、乱种养、乱搭建） | 发现有生活垃圾扣1分，20-50平方米扣2分，50平方米以上扣3分；发现有乱搭建现象、农作物、枯立木、倒伏木扣3分。 |  |
| 林地设施维护 | 3 | 林地道路、指示标志、隔防网等基础设施无缺损 | 道路损坏扣 1 分；标示标志损坏或字迹模糊的扣 1 分；隔防网损坏扣 1分。 |  |
| 林业有害生物防 控 | 6 | 定期开展巡查防治，无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 | 发生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未及时发现并上报的扣5分，处置不力的扣3分；发生枫香刺小蠹危害的扣1分；天牛、木 蠹蛾等蛀干性害虫危害率10%以上的扣1分；食叶性、刺吸性害虫危害率 20%以上的扣1分。 |  |
| 林地防火  （15分） 发生森林火警、 火灾得0分 | 制度队伍设备 | 10 | 有防火巡查制度，有防火队伍，配备防火设备，保证全年不发生森林火警、火灾 | 制度、队伍、设备不全扣5分。未配备防火设备扣5分。 |  |
| 宣传到位无隐患 | 5 | 宣传告示到位，积极开展防火宣传活动及演习；无触电线、堆放可燃物等火灾隐患 | 未张贴宣传森林防火告示扣3分；发现林地防火安全隐患有一处扣1分。 |  |
| 野生动物保护 及诉求处置  （10分） | 野生动物保护 | 7 | 广泛宣传禁猎区保护，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和疫源疫病监测巡查，林地内无非法捕猎野生动物现象 | 未张贴宣传禁猎区保护告示扣3分；发现非法捕猎野生动物现象扣2分；  发现野生动物异常或死亡未及时上报扣2分。 |  |
| 诉求处置 | 3 | 及时配合核实情况并处置好林业站、民警、市民的有关诉求 | 对投诉处理不作为扣2分，未及时反馈信息扣1分。 |  |
| **合 计** |  | **100** |  |  |  |

附件3-5

车墩镇2023年爱卫健康工作考核办法

为全面改善环境和卫生质量，保障城市公共卫生安全和市民生命健康，进一步提升市民健康素养和健康获得感，提升爱卫健康管理水平，结合本镇实际，特制定考核办法如下：

**一、考核主体**

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二、考核对象**

全镇所有行政村、居委会(含筹备组)。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工作推进、宣传发动、控烟、病媒防制、信息报送等。各基层单位有创新工作方法，工作经验做法得到区级及以上部门或媒体推广和报道的，视情况给予加分。

**四、考核方式**

**（一）日常检查考核。**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根据工作安排和需要，对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1. **开展年度考核**

**1.组织自查。**各相关（村）居委会每年对照考核方案和评分标准开展自查，每年11月上旬形成自查报告报镇城建中心。

**2.年度考核。**由镇城建中心考核小组组织实施，按照考核方案和评分标准对各相关（村）居委会集中进行综合考核评分。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检查（抽查）、查阅台账及档案资料等方式进行。考核综合评分采取百分制，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至90分为良好，60分（含）至8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五、结果运用**

年度考核成绩纳入各村居（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励体系，同时作为专项奖励补贴的主要依据。

**六、其他**

本考核办法实施自2023年1月1日起试行，由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2023年车墩镇爱国卫生和健康社区建设工作考评表

车墩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023年1月1日

2023年车墩镇爱国卫生和健康社区建设工作考评表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分值** | **要 求** | **考核分** |
| **组织保障**  **（5分）** | 5 | 建立爱卫和健康社区建设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纳入居村工作计划，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推进各项工作。 |  |
| **工作推进 （5分）** | 1 | 有工作计划和总结 |  |
| 2 | 开展爱卫历史及创卫、健康促进、控烟等工作培训、交流 |  |
| 2 | 爱卫志愿者队伍健全，有管理机制和活动内容 |  |
| **宣传发动**  **（10分）** | 1 | 居村委（居住区）、健康场所有固定的宣传阵地，内容定期更新 |  |
| 2 | 配合镇爱卫办组织开展好健康大讲堂等各类健康宣传活动及健康科普创作、传播活动。 |  |
| 5 | 卫生月、健康日主题宣传（3月1日、爱国卫生月、5月31日、9月1日等） |  |
| 2 | 配合镇爱卫办做好宣传资料、实物等发放给社区单位和居民的工作 |  |
| **卫生创建**  **（25分）** | 10 | 国家卫生区、卫生镇、市一级卫生街镇、市级卫生村等创建巩固工作 |  |
| 3 | 配合或开展联合检查、整治活动 |  |
| 2 | 季节性爱国卫生整治活动 |  |
| 10 | 人居环境（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  |
| **健康社区**  **（30分）** | 10 | 配合镇爱卫办开展健康村镇建设、做好健康细胞（社区）建设 |  |
| 10 | 自管小组建设和管理：小组日常管理、活动场所、活动记录及活动信息等 |  |
| 2 | 配合镇爱卫办做好健康支持环境新增及维护 |  |
| 3 | 配合镇爱卫办开展健康唱响、健康之行活动 |  |
| 5 | 配合镇爱卫办开展健康促进活动、三减三健专项等 |  |
| **控烟**  **（10分）** | 5 | 做好老年活动室等无烟场所建设和维护 |  |
| 2 | 做好控烟志愿者管理及巡查 |  |
| 3 | 开展戒烟等控烟推进活动 |  |
| **病媒防制 （10分）** | 5 | 配合镇爱卫办做好季节性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  |
| 5 | 配合镇爱卫办做好病媒生物防制第三方工作成效的考核监督、巡查管理 |  |
| **信息报送 （5分）** | 5 | 信息及宣传（报表信息报送情况、新媒体宣传等） |  |
| **特色工作 （5分）** | 5 | 有创新工作方法，工作经验做法得到区级及以上部门或媒体推广和报道的，视情况给予加分。 |  |
| **总分** | 105 |  |  |

附件4

2023年车墩镇违法建筑整治工作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无违建”示范镇创建成果，按照我镇社会治理工作综合考核的总体要求，结合违法建筑整治和“零违建”居（村）创建工作，特制定2023年度车墩镇违法建筑治理工作考核办法和评分细则。

1. **考核原则**

1.完善机制，建立和完善网格化巡管机制，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及时上报，快速处置。

2.注重工作实效，锁定库内存量违建底数，全面整治拆除重点类型，全力杜绝新增违法建筑。

3.突出整治重点，巩固提升“无违建”示范镇创建成果，确保河道、铁路沿线、消防安全隐患、高压线下等重点整治任务完成。

**二、考核对象**

本镇各村、居委会、筹备组。

1. **考核内容**

考核由工作实效、完善体制机制、扣分项目和加分项目等四部分组成，详见附件。

**（一）工作实效（90分）**

保持无违建居村命名的得25分，完成年度拆违任务量、拆除库内存量违法建筑的得30分，按时办结市、区两级督办案件的得5分，库外违建全部入库的得30分。

**（二）完善体制机制（10分）**

及时上报相关材料、数据及各类信息的得5分，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群众性事件或重大社会事件发生的得5分。

**（三）扣分项目（不设下限）**

经核查，对于新增违法搭建未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被市拆违办或区拆违办书面告知责令整改或责令摘牌的，予以扣分。

**（四）加分项目（5分）**

在完成2023年任务的基础上，积板宣传、营造良好违法建筑治理氛围的予以加分奖励。

**四、考核方法和形式**

（一）考核方法：根据《2023年度车墩镇违法建筑治理工作考核评分细则》，采用百分制形式评分考核，依据考核得分对全镇各村、居予以综合排名；

（二）考核次数：年底对违法建筑治理工作及各类创建工作予以总体评价；

（三）考核结果：将作为镇党委、政府对各单位目标责任考核奖励的依据之一。对考核成绩优秀的单位，镇党委、政府将给予表彰。“无违建先进居村(街镇)创建工作”作为全区的一项重点工作，考核结果将作为区委、区政府对各街镇、开发区绩效考核的依据之一。考核结果将与相关的文明单位、平安示范单位、国家卫生镇、美丽乡村等荣誉考评挂钩。

附件：《2023年度车墩镇违法建筑治理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车墩镇拆违办

2023年1月1日

2023年度车墩镇违法建筑治理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方式** | **扣分标准** |
| **工作实效（90分）** | 根据《关于开展无违建居村(街镇)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办[2017]58号文的要求全面完成无违建居村创建工作 | 25 | 1. 日常工作掌握 2. 查阅文件和台账资料   3、数据库统计 | 无违建居村创建被摘牌的，扣25分。 |
| 全面拆除《关于开展无违建居村(街镇)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办[2017]58号文所列的六类重点类型存量违法建筑 | 30 | 1、日常工作掌握  2、查阅文件和台账资料  3、数据库统计 | 未拆除库内重点类型存量违法建筑的，按以下扣分多的标准计算：   1. 按处数，每处扣1分;   2、按面积，累计每2平方米扣0.01分。 |
| 全面完成市级、区级督办案件 | 5 | 1、日常工作掌握  2、查阅文件和台账资料  3、比对信访投诉  4、第三方核查 | 经市拆违办、区拆违办现场核查，超期未办结的，每件扣1分；超期办结的，每件扣0.5分;未及时上报材料的，每件扣0.2分，扣完为止。 |
| 按要求将无证建筑信息录入信息系统，锁定存量底数 | 30 | 1、日常工作掌握  2、查阅文件和台账资料  3、数据库比对 | 发现未录入信息系统的存量违法建筑的，按以下扣分多的标准计算:   1. 按处数，每处扣,0.1分(按实际使用单位或实际房屋数计算)；   2、按面积，建设用地上累计每2平方米扣0.001分；非建设用地上累计10平方米扣0.001分；  未入库存量属于重点类型存量违法建筑的，加倍扣分；  对应当录入信息系统拒不录入或不按实际情况录入的，加倍扣分；  未入库存量违建未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拆除的，加倍扣分；对存在虚假销项或者弄虚作假情况的，10倍扣分。 |
| **完善体制机制（10分）** | 及时上报相关材料、数据及各类信息 | 5 | 1. 日常工作掌握   2、比对信访投诉 | 未按时上报或上报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0. 1分，扣完为止。 |
| 因处置不当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群众性事件或重大社会事件 | 5 | 1、日常工作掌握  2、比对信访投诉 | 在拆违工作推进中，每发生一起重大死亡责任事故(1人及以上)，扣5分；发生3次及3次以上重复性群体上访的扣1分。 |
| **扣分项目** | 发现新增及时制止、快速拆除，遏制新增在建违法建筑 | 不设  下限 | 1、日常工作掌握  2、比对信访投诉  3、不定期现场抽查 | 对于新增违法搭建未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每处扣2分:整改不到位的，每处扣1分。 |
| 根据《本市已正式命名无违建先进居村抽查办法》，对于抽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整改 | 不设  下限 | 1、日常工作掌握  2、查阅相关材料  3、居村抽查工作反馈 | 抽查中发现未达标居村，被市拆违办或区拆违办发单责令整改的，每次扣0.5分。 |
| **加分项目（5分）** | 积极宣传，营造良好违法建筑治理氛围 | 5 | 1、日常工作掌握  2、查阅文件台账资料 | 被市级及以上主要媒体进行正面宣传、报导的，每次加1分；被区级主要媒体正面宣传、报导的，每次加0. 5分。 |

附件5

车墩镇2023年度环境治理工作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综合管理，加快推进动迁项目，提升辖区河道长效管理水平，根据《车墩镇2023年度社会治理工作综合考核奖励办法》，结合环境治理实际工作，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分明的原则。

二、考核主体

由镇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

三、考核对象

（一）村委会：高桥村、新余村、联建村、得胜村、联庄村、汇桥村、联民村、南门村、米市渡村、打铁桥村、永福村、长溇村、洋泾村、香山村、华阳村、东门村

（二）居委会：虬长路居委会、华阳社区居委会、祥东居委会、影佳社区居委会、同乐居委会

（三）镇属公司：工业公司、资产公司、园林公司

四、考核内容及分值

**（一）考核内容**

1.水环境治理工作：根据各村(居)、公司在水环境治理工作中的实际情况，分别对河道长效治理、巩固消劣成果、雨污混接改造、河长日常巡河、河道管理养护，并撰写好本年度“水环境治理”工作总结等工作开展检查考核。

2.动迁安置工作：主要考核各村（居）推进动迁安置工作情况。

**（二）考核分值**

1.考核采取百分制记分。水环境治理工作80分，动迁安置工作20分。

2.加分项目。各单位水环境治理工作成效得到区级以上主流媒体正面报道，获得市级表彰或市领导批示认可的，予以加分奖励（如市级、区级同时获奖，按就高原则给分）。

3.扣分项目。水环境治理被国家、市级部门曝光通报，发生重大（含）以上水环境污染事故或水生态破坏事故，违法填堵河道，动迁推进不力导致项目严重滞后的，予以扣分，且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

加分或扣分项目分值分别在基础工作总得分上进行累加或扣除。

五、考核方式

镇城管办根据工作安排和需要，对各单位水环境治理及动迁推进工作取得成效进行检查考核，并综合日常检查和掌握情况进行综合评议确定分值，作为该单位工作年度综合得分。

1. 其他

本考核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试行，由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车墩镇2023年度环境治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车墩镇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

2023年1月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分** | **考核分** |
| 基础工作 （100分） | 河长巡河 | 根据《松江区河长巡河工作制度（试行）》规定的巡河情况进行评分，居村级河长占60%、网格员巡河占40％。（具体以ＡＰＰ为准）河长巡河每河每个考核周不少于条次。 | 20 |  |  |
| 落实河道长效管理工作 | 严格按照河道“七无”标准巩固做好河道“三清”工作，常态开展“清四乱”、“清网行动”等专项整治工作，对巡河发现的问题做到即知即改。 | 20 |  |  |
| 市区镇控断面水质达标、巩固消除劣Ⅴ类水体工作 | 根据当月水质监测情况进行判定，月度该项得分等于达标完成率；年度该项得分等于全面水质平均达标完成率；辖区内无发生水体反复，劣Ⅴ类以下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 10 |  |  |
| 其他河道应急工作 | 农污设施养护到位、区镇交办件处置及时、即知即改、河道排放口规范管理等。 | 5 |  |  |
| 雨污混流排查整治 | 根据当年度雨污混流发生数量，是否主动发现、及时整改情况，按完成情况得分。 | 5 |  |  |
| 河道养护 | 月度根据第三方或区级以上检查情况，季度根据区水务管理所检查情况，年度根据镇河长办考核情况。 | 15 |  |  |
| 河道信息、资料报送 | 水环境治理每月上报信息不少于1篇，各种资料、图片按照要求按时上交和报送，档案规范齐全。 | 5 |  |  |
| 动迁安置工作 | 配合做好动迁相关工作，及时沟通动迁工作动态，针对动迁过程中涉及的疑难问题，提交动迁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和部门联席会议进行集体商议、研究，充分整合各类资源和力量加快动迁签约进度。年内积极推动城中村、农民集中居住等项目动迁，当年度无动迁任务的，计基础分2分。 | 10 |  |  |
| 排摸动迁安置不稳定因素，积极化解矛盾，无激化现象，无负面影响。 | 3 |  |  |
| 做好过渡费核算和发放工作，发放名单和金额不错、不漏、不重。 | 2 |  |  |
| 配合做好安置房分配和结算工作，通知宣传到位，现场组织有序。 | 5 |  |  |
| 其他 | 奖励分项 | 水环境治理工作成效得到区级以上主流媒体正面报道加５分，获得市级表彰或市领导批示认可加10分（如市级、区级同时获奖，按就高原则给分）。分值在基础工作总得分上进行累加。 | —— |  |  |
| 扣减分项 | 年度发生以下情形，经核定为属地负主要责任的，进行扣分：①水环境治理被国家、市级部门曝光通报，一例扣10分，最多扣20分。②发生重大（含）以上水环境污染事故或水生态破坏事故，1例扣5分，最多扣10分。③违法填堵河道，一例扣5分，最多扣10分。④动迁推进不力，导致动迁项目严重滞后的，扣5分。⑤其它考核时视为应该扣分的情形。分值在基础工作总得分上进行扣除。 | —— |  |  |
| 合计 |  |  | 100 |  |  |

车墩镇2023年度环境治理工作考核细则

附件6

车墩镇2023年度社会保障工作考核办法

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为进一步围绕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更好地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的职能，建立健全本镇常态长效社会保障工作机制，提升社会保障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居（村）民委员会（含筹备组）。

二、考核原则

坚持客观公正、分类考核、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

**（一）客观公正。**依托各类管理信息平台及各级督查数据，强化社会保障工作实效的考核，突出考核的客观公正。

**（二）分类考核。**围绕全镇社会保障工作的总体目标，参照区有关条线的考核要求，同时兼顾本镇客观情况，注重操作性，分类考核，切实提高社会保障工作效率。

**（三）定性定量相结合。**以定性评判、定量评定相结合，按照“发现及时、处置快速、解决有效、监督有力”的工作要求，发挥绩效考核工作的导向、激励和监督作用。

三、考核方式及组织实施

本考核办法实行年度总评的方式，由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组织实施，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与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共同考核。

四、考核内容及分值组成

采用百分制考核，具体分值及考核内容如下：

**1、无证行医（占20分）**

主要考核居（村）、筹备组开展日常无证行医巡查、报送排查信息、组织日常宣传活动、针对租房给无证行医人的房东进行谈话、发放告知书，确保不发生无证行医致人死亡、伤残或被媒体曝光事件等方面的工作成效。

**2、群体性劳资纠纷处置（占15分）**

主要考核居（村）、筹备组针对群体性劳资纠纷处置方面的工作实效，主要包括日常监督检查，是否主动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时反馈辖区内劳动关系状况、做好专项排模信息收集等。

**3、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占15分）**

主要考核居（村）、筹备组针对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方面的工作成效，包括做好日常排查，主动上报线索，及时制止劳务中介存在的违法行为，对难以制止的违法行为立即上报。鼓励各单位在工作中善于创新、破解难题，形成经验推广。

**4、社会救助和慈善帮困（占50分）**

主要考核居（村）、筹备组针对社会救助和慈善帮困方面的工作实效，包括组织队伍保障、日常监督检查、受理经办规范等。确保做实社会救助及慈善帮扶评估工作小组，按要求公布投诉电话与举报渠道，完善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入户调查排模制度，及时上报、快速处理突发紧急事件，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复审等相关工作，确保年内无投诉件。同时积极参与各类公益或募捐活动。

五、结果运用

本考核内容将纳入对居（村）、筹备组的年度考核，同时考核结果将作为车墩镇2023年度社会治理工作综合考核专项奖励的主要依据。

六、其他

本考核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试行，由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附表：《车墩镇2023年度社会保障工作考核细则》

车墩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3年1月1日

车墩镇2023年度社会保障工作考核细则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分值**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 --- |
| 1 | 无证行医 | 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 | 20分 | 积极开展日常无证行医巡查，消除无证行医盲点，发现无证行医正在发生及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查处。配合开展打击游医等无证行医行为的活动。 | 5 |
| 每月及时报送无证行医排查信息，按时报送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信息上报及时率100%。 | 2 |
| 开展日常宣传的基础上，在重点场所如流动人口较集中的城中村、农贸市场、工地、随迁子女集中的学校和托幼机构、社区等，开展无证行医宣传活动至少1次。 | 2 |
| 对涉嫌出租房屋给无证行医人的房东配合开展告诫谈话并发放房东告知书。 | 1 |
| 不发生无证行医致人死亡、伤残或被媒体曝光事件（关键项）。 | 10 |
| 2 | 群体性劳资纠纷处置 | 日常监督检查 | 15分 | 主动宣传推动贯彻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及时反馈辖区内劳动关系状况，协助镇级劳资纠纷处置。 | 7 |
| 反馈专项排摸等协查信息 | 做好日常专项排摸信息收集，主动收集、掌握相关排查信息的完整性，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 8 |
| 3 | 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 | 日常排查 | 15分 | 做好辖区内劳务中介的日常排查工作，主动上报线索，制止发生在本辖区内的违法行为，对难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以及发生的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应当立即上报。及时上报信息且未发生违法事件的，不扣分；虽已及时上报信息但发生违法事件的，扣2分/件；未及时上报信息且发生违法事件的，扣3分/件。 | 10 |
| 规范经营 | 辖区内劳务中介经营规范，发现证照不齐全、非法经营的立即上报至上级部门，及时上报信息且不存在非法经营的不扣分；上报信息且存在非法经营的扣2分/件；未上报信息且存在非法经营的不得分。 | 5 |
| 4 | 社会救助和慈善帮困 | 组织队伍保障 | 50分 | 做实社会救助及慈善帮扶评估工作小组，具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分工，在具体实施救助评估时达到应救尽救的不扣分，发生应救未救的扣2分/件，直至扣完。 | 8 |
| 日常监督检查 | 按要求公布投诉电话与举报渠道，且字体、位置醒目的不扣分；不公布投诉电话与举报渠道的，不得分，虽公布但字体、位置不醒目的不得分。 | 2 |
| 年内无投诉件或有投诉件但经查投诉反映情况严重失实，不应救助的，不扣分；有投诉件经查情况基本属实，但不应救助的，扣2分/件；年内投诉处理件查实应救未救的，不得分。 | 4 |
| 受理经办规范 | 完善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入户调查排摸制度，建立辖区内人员动态信息管理库且人员社会关系明确的，不扣分；建立救助对象信息库但更新不及时的，扣2分；建立信息库但人员社会关系不明确的，扣3分；建立信息库但无人员社会关系的，扣4分；未建立信息库的，不得分。 | 8 |
| 申请审批表格内容及附件齐全有效、填报完整、准确、填写内容清晰无涂改的且盖章签字确认的，不扣分；表格内容不完整或未盖章签字、附件无效或不齐全及填写内容涂改的，每处扣2分，直至扣完。 | 6 |
| 积极配合社救部门做好申请家庭基本情况调查及收入核对、救助复审等日常交办的救助工作，不扣分；配合不主动，完成不及时的，受助对象有重大变动情况不及时沟通上报的，作适当扣分。 | 4 |
| 积极参与并组织辖区内对象参加公益活动、募捐活动等的，不扣分；不积极参与或组织活动的，不得分。 | 2 |
| 遇到辖区内突发紧急事件，事先做出及时受理上报并积极配合的，不扣分；事发后上报但处置及时，未造成不良影响的，扣2分；事发后上报，造成不良影响的扣3分；造成严重影响的，不得分。 | 6 |
| 社会救助及慈善帮扶资金、物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且实名签收的，不扣分；发放手续规范，但存在少许暇疵的，扣2分；发放手续不规范，存在隐患的，扣4分；发放金额与标准有出入的，扣6分；无发放手续的，扣8分；无发放手续，且款物发放不到位的，不得分。 | 10 |
| **合计** | | | **100分** |  | **100** |
| **加分项** | | | | | |
| 在群体性劳资纠纷处置和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方面有突出表现，工作被区级及以上部门认可的，每次加2分；被镇级相关部门认可的，每次加1分。 | | | | | 5 |